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5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子公司	20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劳动用工	37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房屋租赁	52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8
六、《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90
七、《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财务内控及资金流水核查	93
八、《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其他事项	106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11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5
第三节 签署页.....	17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1231 号”《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9 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审字[2021]731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

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苏州科兰光	指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宁波科曼	指	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杭州际联	指	杭州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兰贝	指	杭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兰贝	指	上海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兰贝	指	武汉兰贝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际联	指	济南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志高	指	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
世嘉科技	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馨科技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洋科技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诺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润装备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斯金	指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教育	指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高纤	指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道森股份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兆龙互联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朗威有限 12%的股权（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建强，黄金娣将其持有的朗威有限 16%的股权（560 万元出资额）、3%的股权（105 万元出资额）、1%的股权（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利擎之弟高利冲、高建强、沈美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9 元/出资额。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送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17 年 6 月，朗威股份以 3.23 元/股的价格向宁波领英发行 1,150.00 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5）高利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兄弟，担任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1%的股份，通过宁波领英间接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

（6）发行人及宁波领英设立时，出于家庭之间股权安排的考虑，黄金娣所持有的股权系代其儿子高利冲持有。报告期内前述代持进行了还原。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宁波领英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高利擎、高利冲与高建强、沈美娟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不一致的具体内容，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针对 2018 年 5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履行纳税义务，分红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

（4）说明 2017 年购买 3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未在发行人设立时即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报告期内宁波领英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转让时在关联方账面上的账面价值；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建筑物评估的方法和依据，评估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5）说明结合高利冲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实际发挥的作用，未将高利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6）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生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代持情况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结合出资、分红、代持还原等资金流水记录说明前述代持及还原的真实性，代持是否真实、有效解除。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2）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高利擎、高利冲、高建强、沈美娟就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凭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及完税证明；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查阅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14号《审计报告》；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纠纷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时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函件；

（9）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查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摘牌资料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存在的差异情况；

（10）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确认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11）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2）查阅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

（13）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4）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889号）以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

（15）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16）查阅发行人《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7）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 年向发行人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现金红利款收款收据》及发行人 2018 年现金分红相应转账凭证；

（18）查阅发行人股东对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核查结果：

（一）结合高利擎、高利冲与高建强、沈美娟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向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访谈确认，查阅了相关方的调查表，受让方高建强、沈美娟分别为朗威有限的主要生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转让方高利擎、高利冲与受让方高建强、沈美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主要系高利冲与其母亲黄金娣的股权代持还原及激励公司当时的高管团队：黄金娣将其持有的朗威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高利冲系解除股份代持关系；黄金娣将其持有的朗威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建强和沈美娟，系根据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高利冲的指示转让给公司的管理人员；高利擎将其持有的朗威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高建强，也系同步对管理人员进行激励。高建强、沈美娟作为当时朗威有限的主要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人员，对朗威有限的运营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高利擎、黄金娣（名义股东）转让少部分股权给高建强、沈美娟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激励公司的经营团队，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朗威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1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15.3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按 1.69 元/出资额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及完税证明，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不一致的具体内容，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不一致的具体内容，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请文件披露信息涵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随着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而出现新的情况，同时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进行披露，因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

除前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对比如下：

序号	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1	历史沿革	新三板挂牌时未披露朗威有限设立时、朗威股份法人股东宁波领英设立时的	补充披露朗威有限设立时、朗威股份法人股东宁波领英设立时黄金娣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

		股权代持事宜	所持股权系为高利冲代持及后续股权代持还原	不足，因此未进行披露。
2	业务	主营业务为机柜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分类情况进行描述，使之更准确、简练
		产品分类为定制机柜、普通机柜、机柜配件、冷池系列、墙柜	产品分类为服务器机柜、冷热通道、微模块、T-block 机架等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其他定制机柜	
3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并进行岗位调整，重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并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披露关联方及对应关联交易；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当时认定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相关规则披露关联方及对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

发行人本次申请对报告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加全面地核查，从而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文件中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1）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2015年9月22日，朗威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

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朗威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5日，股转公司向朗威股份核发《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59号），同意朗威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月14日，朗威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朗威股份”，证券代码为“835569”。

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除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信息披露失误，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

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问题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实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未披露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差异，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及发行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且针对股权代持事宜，发行人已对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清理后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经终止在新三板挂牌，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朗威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8 年 7 月 10 日，朗威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8 月 1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274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挂牌期间，股份未进行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造成实质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对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清理后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经终止在新三板挂牌，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况不会对本次申请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针对 2018 年 5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履行纳税义务，分红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针对 2018 年 5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过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事项	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对象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5 元人民币现金	高利擎、高利冲、高建强、沈美娟、宁波领英	股息红利，根据规定暂免征收	不涉及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 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规定暂免征收	不涉及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6 股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其他资本公积转	不涉及

			增股本，根据规定暂免征收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高利擎、高利冲、高建强、沈美娟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今未转让朗威股份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依照上述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需针对 2018 年 5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履行纳税义务，符合财税 101 号文的规定。

2. 分红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46,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6 股，共转增 39,99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3.4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共计送红股 15,81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997,5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2,300,000 股。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上述分红执行。

通过审阅与本次分红相关的公告及公司分红的转账回执、银行流水等分红相关会计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红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内容一致。

（五）说明结合高利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实际发挥的作用，未将高利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 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利擎

报告期内，高利擎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均高于 50%，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高利擎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

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利擎。

2. 高利冲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董事，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高利冲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1%的股份，通过宁波领英间接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1.99%的股份。高利冲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特殊安排，与高利擎能够控制的发行人 72.1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相差较多，故高利冲的持股比例并不影响高利擎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高利冲自 2010 年 1 月起任朗威有限董事，2015 年 9 月改制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在担任朗威有限及公司董事期间，除依法行使董事投票权以外，未向董事会就重大决策作出任何提议，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聘过程中，高利冲未提名过候选人员，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亦未与其他董事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作为朗威有限及公司的股东，亦未向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就重大决策提议。除担任公司股东及董事外，高利冲未兼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综上，高利冲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董事，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3. 高利冲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高利冲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同时，高利冲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公司未将高利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生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代持情况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结合出资、分红、

代持还原等资金流水记录说明前述代持及还原的真实性，代持是否真实、有效解除。

1. 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生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代持情况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生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黄金娣、高利冲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10 年 1 月，高利擎、黄金娣和高利冲共同出资设立朗威电缆，朗威电缆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在工商登记中，高利擎出资 2,625 万元，黄金娣出资 700 万元，高利冲出资 175 万元。2010 年 1 月，高利擎、黄金娣和高利冲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领英，宁波领英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在工商登记中，高利擎出资 3,375 万元，黄金娣出资 900 万元，高利冲出资 225 万元。朗威电缆、宁波领英设立时，鉴于家庭内部的股权安排（高利冲夫妇就家庭财产作出的财务考虑），黄金娣出资对应的朗威电缆 700 万元股权，对应的宁波领英 900 万元股权系代高利冲持有。

自朗威有限、宁波领英设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利冲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职务或身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于朗威有限、宁波领英设立初期即可直接持有股权的股东资格。高利冲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持股的情况。

（2）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代持情况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未披露股东宁波领英存在股权代持事宜主要系因宁波领英为间接股东，公司对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因此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未披露历史股东股权代持事宜主要系因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已将代持行为还原，公司对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披露较为简化。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但综合考虑以下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已经于 2015 年 6 月将历史股东的代持行为进行还原，且于 2018 年 8 月主动终止挂牌；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4 月将现有股东宁波领英的代持行为进行还原；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第 29 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上述代持行为最早发生于 2010 年 1 月，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从新三板摘牌，最后一笔代持股权的解除时间为 2019 年 4 月。不论从发行人新三板摘牌之日起算，还是从代持最终解除时点 2019 年 4 月起算，均已超过行政处罚的二年时效，根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的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及股转公司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因上述代持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发行人未收到股东和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行为已彻底解除且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代持情况情节

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在新三板摘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面临被追溯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结合出资、分红、代持还原等资金流水记录说明前述代持及还原的真实性，代持是否真实、有效解除。

1)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黄金娣、高利冲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10 年 1 月，朗威电缆设立时，高利冲将首期出资 210 万元银行转存给黄金娣，黄金娣将该笔 210 万元出资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汇入朗威电缆帐户；2012 年 2 月，高利冲将二期出资 490 万元银行转存给黄金娣，黄金娣将该笔 490 万元出资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汇入朗威电缆帐户。

2015 年 6 月，代持人黄金娣根据被代持人高利冲的指示，将其持有的朗威有限 16.00%的股权即 56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高利冲，将其持有的朗威有限 3.00%的股权即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建强，将其持有的朗威有限 1.00%的股权即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美娟。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944 万元、177 万元、59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69 元/出资额。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代持人黄金娣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中的 700 万元汇入高利冲账户；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根据被代持人高利冲的指示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中的 480 万元汇入高利擎账户，之后高利擎又将上述款项汇入高利冲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朗威有限股权代持的还原及激励公司当时的高管团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人黄金娣与被代持人高利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宁波领英的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黄金娣、高利冲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10 年 1 月，宁波领英设立时，高利冲将首期出资 270 万元银行转存给黄金娣，黄金娣将该笔 270 万元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宁波领英

帐户；2011年8月，高利冲将二期出资630万元银行转存给黄金娣，黄金娣将该笔630万元出资于2011年8月29日汇入宁波领英帐户。

2019年2月1日，宁波领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减资到3,100万元，高利擎、黄金娣、高利冲等比例减资。黄金娣减资280万元，宁波领英于2019年2月1日退还黄金娣投资款，黄金娣于2019年3月27日将上述减资款汇入高利冲帐户。

2019年3月25日，为解除代持关系，宁波领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金娣将其持有的宁波领英20.00%（620万元出资额）股份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利冲进行代持还原。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代持人黄金娣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高利冲汇入的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最终转回高利冲帐户。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宁波领英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人黄金娣与被代持人高利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前述代持及还原事宜已经相关方确认，且相关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方确认的代持情况能够相互印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代持及还原情况的认定依据充分，代持及还原系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当事人对代持关系均不存在争议，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19年4月，发行人股东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形已有效清理，代持关系已真实、有效解除。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6家境内全资子公司，5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3家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在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时，未向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但盈利能力均不理想的原因；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子公司税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价转移。

（2）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4）说明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1）访谈公司主要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盈利能力均不理想的原因；

（2）查阅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了解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了解发行人业务体系及内部交易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清单，了解内部交易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并对内部交易进行核查；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8）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9）向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进行电话咨询并走访苏州市当地主管部门，了解当地主管部门是否会就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事宜进行处罚；

（10）查阅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商务、外汇和发改审批/备案手续相关文件；

（11）查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2）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信用中国官网；

（13）查阅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1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以表格形式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但盈利能力均不理想的原因；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子公司税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价转移。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但盈利能力均不理想的原因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分类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类别	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机柜业务	宁波美资鲨鱼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布线机柜	负责公司机柜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综合布线业务	宁波多普勒	综合布线产品-连接产品	负责公司连接产品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宁波费曼	综合布线产品-数据电缆	负责公司数据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已注销子公司苏州费

			曼相关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销售平台	宁波兰贝	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负责公司自有品牌综合布线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兰贝国际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负责公司澳大利亚市场开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美国戴维斯、美国鲨克瑞克		负责公司美国市场开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欧洲朗威		负责公司德国市场开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西班牙兰贝		负责公司西班牙市场开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其他	宁波朗威	房屋租赁	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

(2) 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但盈利能力均不理想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盈利能力不理想的原因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多普勒	6,074.02	894.29	6,470.45	876.52	盈利能力较强
2	宁波朗威	1,484.42	133.75	1,434.31	12.33	主要以租赁收入为主
3	兰贝国际	7,373.63	309.21	1,142.24	143.57	经销“兰贝”产品，盈利较为稳定
4	宁波兰贝	101.78	-39.55	8,466.80	305.63	因公司业务整合，宁波兰贝于 2020 年末将业务转移到兰贝国际，现仅作为自有“兰贝”品牌综合布线产品的招标、投标平台，收入规模较小，尚未覆盖公司人员成本及费用，故盈利能力不理想。
5	宁波美资鲨鱼	2,905.90	-325.59	3,700.00	-38.76	宁波美资鲨鱼系公司自有“鲨鱼”品牌机柜产品的生产、销售平台。目前“鲨鱼品牌”未形成规模化销售，故盈利能力不理想。
6	宁波费曼	19,376.71	-590.19	15,866.02	-625.06	宁波费曼主要从事公司综合布线产品中数据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鉴于宁波费曼报告期内房建项目相继转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影响数上升，同时 2020 年度铜价持续上涨，导致宁波费曼

						原料成本提高。
7	澳大利亚 鲨克瑞克	1,851.75	210.95	1,681.99	56.04	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8	美国 戴维斯	154.51	-136.99	456.53	-117.38	美国戴维斯为属地业务推广平台，从事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工作，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尚未覆盖公司人员成本及费用，故盈利能力不理想。
9	欧洲 朗威	707.51	-34.33	756.36	-101.06	欧洲朗威为属地业务推广平台，从事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工作，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尚未覆盖公司人员成本及费用，故盈利能力不理想。
10	美国 鲨克瑞克	0.77	-3.09	7.78	-1.64	美国鲨克瑞克为属地业务推广平台，从事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工作，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尚未覆盖公司人员成本及费用，故盈利能力不理想。
11	西班牙 兰贝	10.84	17.88	16.54	-14.49	西班牙兰贝为属地业务推广平台，从事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工作，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尚未覆盖公司人员成本及费用，故盈利能力不理想。 目前西班牙兰贝已无实际经营，拟近期进行注销。

2. 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子公司税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价转移。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服务提供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 月交易金额	2020年交 易金额	2019年交 易金额	2018年交 易金额
朗威股份	澳大利亚鲨 克瑞克	数据中心机柜、综 合布线产品	324.82	414.16	415.34	545.31
	欧洲朗威		10.06	42.13	72.31	0.09
	美国戴维斯		123.56	212.69	969.59	233.79

	宁波多普勒		-	-	5.80	18.84
	兰贝国际		61.01	3.86	-	-
	宁波兰贝		-	38.88	246.29	1,706.56
	宁波美资鲨鱼		589.69	-	5.48	6.61
	苏州领旭		-	-	-	0.03
宁波费曼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综合布线产品-数据电缆	890.61	541.73	436.31	357.42
	欧洲朗威		285.95	458.01	625.57	59.03
	宁波多普勒		6.80	0.95	-	0.24
	兰贝国际		3,948.59	581.64	-	-
	宁波兰贝		44.80	3,661.93	4,917.60	5,261.93
	宁波美资鲨鱼		5.44	-	-	-
	朗威股份		19.78	36.94	-	-
	苏州领旭		-	-	-	1.18
宁波兰贝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	-	55.27	52.83
	宁波多普勒		-	1.09	0.60	2.50
	宁波费曼		-	-	-	2.11
	兰贝国际		-	412.17	-	-
	宁波朗威		-	-	1.20	-
宁波多普勒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综合布线产品-其他连接产品	57.15	107.42	48.16	99.55
	欧洲朗威		143.53	40.42	91.27	37.30
	宁波费曼		0.65	3.11	0.25	7.30
	兰贝国际		625.69	224.54	-	-
	宁波兰贝		4.24	604.61	862.57	854.36
	宁波美资鲨鱼		36.64	73.85	79.59	65.34
	朗威股份		482.28	477.98	374.97	339.58
	苏州领旭		-	-	-	0.09
宁波美资鲨鱼	欧洲朗威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	-	15.56	-
	宁波多普勒		30.75	33.39	21.30	-

	兰贝国际		1,612.14	371.98	-	-
	宁波兰贝		4.17	1,778.04	2,629.52	1,169.02
	朗威股份		18.48	566.40	180.46	-
苏州费曼	宁波多普勒	综合布线产品	-	-	-	0.02
	宁波费曼		-	-	-	107.71
	宁波兰贝		-	-	-	245.48
	苏州领旭		-	-	-	3.37
苏州领旭	宁波兰贝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	-	-	183.11
兰贝国际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2.43	5.68	-	-
	宁波多普勒		-	0.29	-	-
	宁波兰贝		22.54	-	-	-
美国戴维斯	美国鲨克瑞克	数据中心机柜	0.48	-	-	-
欧洲朗威	朗威股份	服务费	-	-	4.77	15.60
	宁波费曼		114.33	86.23	77.56	74.35
	宁波多普勒		50.26	76.39	22.25	-
西班牙兰贝	欧洲朗威	服务费	10.84	16.54	64.89	61.63
合计			9,527.71	10,873.04	12,24.46	11,512.29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报告期内税率				备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朗威股份	15%	15%	15%	15%	-
宁波费曼	25%	25%	25%	25%	-
宁波兰贝	[注 1]		25%	25%	
宁波多普勒	15%	15%	15%	15%	-
宁波美资鲨鱼	25%	25%	25%	25%	-
宁波朗威	25%	25%	25%	25%	-

纳税主体	报告期内税率				备注
苏州费曼	/	/	/	25%	于 2018 年 10 月 注销
苏州领旭	/	/	/	25%	于 2018 年 10 月 注销
兰贝国际	[注 1]			/	-
香港鲨克瑞克	/	/	/	16.5%	于 2019 年 8 月 解散
美国戴维斯	[注 2]				-
美国鲨克瑞克	[注 2]				-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27.5%	27.5%	27.5%	27.5%	-
欧洲朗威	28%	28%	28%	28%	-
西班牙兰贝	25%	25%	25%	25%	-

注 1：公司子公司兰贝国际、宁波兰贝于 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美国戴维斯、美国鲨克瑞克登记设立地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需要同时缴纳联邦所得税及州所得税。报告期内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率为 6.13%至 9.50%。

（3）发行人是否存在定价转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按照销售、提供服务主体及采购、接受服务主体的税率可以分为以下三类：1) 购销、提供服务无税率差；2) 低税率主体向高税率主体销售、提供服务；3) 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提供服务。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前提是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实施大量的关联交易将利润从高税率主体转移至低税率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提供服务主体税率	采购、接受服务主体税率	主要交易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	15%	产品	-	1.38	-	-

25%	15%	产品	75.81	637.67	202.35	2.76
25%	20%	产品	5,609.71	6,393.57	-	-
28%	25%	服务费	114.33	86.23	77.56	74.35
28%	15%	服务费	50.26	76.39	27.02	15.60
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提供服务小计		-	5,850.11	7,159.24	306.93	92.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的销售、服务，主要为：（1）欧洲朗威作为属地业务推广平台，对为朗威股份及部分境内子公司拓展部分境外业务收取服务费；（2）宁波费曼向朗威股份及部分境内子公司销售数据电缆产品；（3）宁波美资鲨鱼向朗威股份及境内部分子公司销售机柜及机柜组件产品。

1）欧洲朗威向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欧洲朗威主要负责公司德国市场的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类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服务，欧洲朗威在拓展自身业务的同时，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费曼、宁波多普勒提供境外市场推广服务。

欧洲朗威对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提供境外市场推广服务主要是基于自身的职能定位和区位优势，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相关推广服务费的确定依据以覆盖成本为主，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而转移税负的情形。

2）宁波费曼向发行人及部分境内子公司销售数据电缆产品

报告期内，宁波费曼主要从事数据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宁波费曼在对外销售数据电缆产品的同时承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数据电缆相关产品的生产职能。报告期内，宁波费曼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数据电缆产品的交易价格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确定。

宁波费曼向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销售数据电缆产品的毛利率与宁波费曼销售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毛利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费曼	兰贝国际	3.97%	9.71%	-	-

	宁波兰贝	4.39%	11.20%	-	-
同类产品整体综合毛利率		4.10%	5.50%	-	-

注 1：2018 和 2019 年，宁波兰贝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与宁波费曼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宁波兰贝于 2020 年度开始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税〔2019〕13 号）并执行 20%税率，因此仅比较宁波费曼与宁波兰贝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交易情况；

注 2：因报告期内宁波费曼与发行人、宁波多普勒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其交易情况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宁波费曼向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内部销售主要为数据电缆产品，宁波费曼向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销售该等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低于宁波费曼销售该等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而转移税负的情形。2020 年度，宁波费曼向兰贝国际和宁波兰贝销售的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宁波费曼销售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为提高数据电缆产能利用率，宁波费曼在争取部分大客户订单时给予了一定价格优惠，同时由于大客户销售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的情况下，导致宁波费曼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宁波费曼与宁波兰贝和兰贝国际签订的销售订单执行周期相对较短，同时，宁波费曼与宁波兰贝和兰贝国际约定了调价机制，在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当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适当提价，并按照全年销售开票金额于第四季度统一结算，因此，宁波费曼向兰贝国际和宁波兰贝销售的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整体毛利率。

3) 宁波美资鲨鱼向发行人及部分境内子公司销售机柜产品

报告期内，宁波美资鲨鱼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机柜、布线机柜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宁波美资鲨鱼在对外销售数据中心机柜、布线机柜产品的同时承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职能。报告期内，宁波美资鲨鱼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数据中心机柜、布线机柜产品的交易价格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确定。

宁波美资鲨鱼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服务器机柜、机柜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宁波美资鲨鱼销售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产品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美资鲨鱼	宁波兰贝	服务器机柜	-	17.56%	-	-
	同类产品整体		12.08%	14.62%	-	-

	综合毛利率					
	兰贝国际	机柜组件	19.56%	16.72%	-	-
	宁波兰贝		21.90%	21.30%	-	-
	发行人		28.25%	16.30%	4.14%	-
	同类产品整体综合毛利率		20.10%	20.14%	8.18%	-

注 1：2018 和 2019 年，宁波兰贝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与宁波美资鲨鱼企业所得税率相同，宁波兰贝于 2020 年度开始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税〔2019〕13 号）并执行 20%税率，因此仅比较宁波美资鲨鱼与其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交易情况；

注 2：因报告期内宁波美资鲨鱼与宁波多普勒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其交易情况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宁波美资鲨鱼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内部销售主要为服务器机柜、机柜组件和布线机柜产品，宁波美资鲨鱼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该等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低于宁波美资鲨鱼销售该等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而转移税负的情形。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宁波美资鲨鱼向发行人销售的机柜组件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80.46 万元、566.40 万元和 18.48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其毛利率与宁波美资鲨鱼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宁波美资鲨鱼于 2019 年 1 月开始租赁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威的厂房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向宁波美资鲨鱼采购机柜组件产品主要集中在 2019 年上半年，当时宁波美资鲨鱼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摊销折旧及人员费用等刚性支出较大，导致 2019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较低；2）2020 年度，宁波美资鲨鱼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T-block 相关机柜组件，除向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外，当年度宁波美资鲨鱼未向其他公司销售该类型号的机柜组件产品，该等产品属于当年新增产品，且生产批次较少，初期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导致产品成本偏高，毛利率较低；3）2021 年度，宁波美资鲨鱼向发行人销售的机柜组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工艺相较其他机柜组件产品复杂，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已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转移定价相关资料，发行人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朗威股份及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朗威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故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定价转移而导致的税务风险。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朗威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补缴税款义务，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时，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实际承担上述全部补缴义务，并支付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已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转移定价相关资料，发行人各公司之间内部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受到注册地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务审计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备案等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投资时间	发改委备案	商务部备案	外汇业务登记
1	美国戴维斯	发行人持股100%	2017年6月	未履行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21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就出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2	欧洲朗威	发行人持股100%	2017年11月	未履行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486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就出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3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发行人持股100%	2017年5月	未履行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232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就出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4	香港鲨克瑞克[注]	发行人持股 100%	2016 年 11 月	未履行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42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未对外出资，不涉及外汇业务登记
5	美国鲨克瑞克	美国戴维斯持股 100%	2018 年 10 月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核准的编号为“201873658”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6	西班牙兰贝	欧洲朗威持股 100%	2018 年 1 月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核准的编号为“201873657”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注：香港鲨克瑞克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于 2019 年 8 月撤销解散，存续期间无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威股份在投资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朗威股份设立美国戴维斯、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欧洲朗威、香港鲨克瑞克时，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被面临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2）朗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向澳大利亚鲨克瑞克增资 40 万澳元，朗威股份此次追加投资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1）美国戴维斯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戴维斯系经有效成立且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美国戴维斯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根据适用法律有效、可持续、独立地开展业务。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的任何风险。

（2）欧洲朗威

根据德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朗威的程序、资格、条件和设立方式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欧洲朗威自成立以来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并依法进行有效、可持续和独立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将构成继续运营重大障碍的风险。

（3）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根据澳洲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鲨克瑞克经营的整个程序，资格，条件和设立方式都符合当地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澳大利亚鲨克瑞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有效、持续、独立经营，未曾发生违法行为，也未遭受过政府的行政处罚，并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的风险。

（4）香港鲨克瑞克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鲨克瑞克自成立至撤销并解散之日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案件或者其他纠纷；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该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税务、外汇、海关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5）美国鲨克瑞克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鲨克瑞克系经有效成立且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美国鲨克瑞克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根据适用法律有效、可持续、独立地开展业务。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的任何风险。

（6）西班牙兰贝

根据西班牙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西班牙兰贝而言，其程序、资格、条件和设立方式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西班牙兰贝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依法进行有效、可持续和独立的经营。在任何政府公共记录中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因此，不存在将构成继续运营重大障碍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1. 发行人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投资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规定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2014.5.8起生效，2018.3.1失效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2018.3.1起生效，现行有效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程序瑕疵事项存在被发改委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当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未明确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发行人境外投资项目未被要求停止项目实施或处罚

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香港鲨克瑞克由于已清算解散，无法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针对上述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本所律师前往苏州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的目前不予补办。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3）发行人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相关事项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苏州市发改委要求其就投资美国戴维斯、澳大利亚鲨克瑞克、香港鲨克瑞克及欧洲朗威事项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苏州市发改委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鉴于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如上述主体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发行人新设主体承接上述主体业务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承诺，如因发行人境外投资美国戴维斯、澳大利亚鲨克瑞克、香港鲨克瑞克及欧洲朗威未履行发改委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审批、备案事项详见本题“（二）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四）说明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1. 苏州领旭

（1）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领旭的主管工商、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示系统的查询，苏州领旭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苏州领旭注销前，将相关业务、资产转移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兰贝，部分员工与朗威股份签署劳动合同，部分员工自谋职业，宁波兰贝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原则收购了苏州领旭的存货、固定资产，其后苏州领旭依法清算、注销，注销时无负债。

2. 苏州费曼

（1）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费曼的主管工商、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示系统的查询，苏州费曼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苏州费曼注销前，将主要业务、资产转移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费曼名下，部分员工与朗威股份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部分员工自谋职业，宁波费曼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原则收购了苏州费曼的存货、固定资产，其后苏州费曼依法清算、注销，注销时无负债。

3. 香港鲨克瑞克

（1）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鲨克瑞克成立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没有开展业务，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税务、外汇、海关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关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鲨克瑞克成立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没有开展业务，故不涉及与业务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情况，或撤销并解散后的处置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劳动用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为 807 人、815 人、1,361 人和 1,414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91.36 万元、293.55 万元、280.42 万元及 57.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8%、4.72%、4.14%及 35.15%，总经理高建强薪酬仅 25 万左右，核心技术人员宋云双薪酬不足 25 万元。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42 人、34 人、84 人、17 人，劳务外包人数分别 550 人、606 人、0 人、0 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42.32%、43.99%、5.81%、1.19%。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2）说明认定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均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3）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

（4）针对报告期内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违规事项，说明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与优化措施，是否存在因历史违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
- （2）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各类员工人数汇总及薪酬数据及与当地平均工资、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 （5）取得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7）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签订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同；

（8）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的财务报表；

（9）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

（10）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

（11）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取得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的工商、税务、劳动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13）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4）抽查劳务公司相关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据及发票；

（15）通过苏州统计局官网（<http://tjj.suzhou.gov.cn/>）查询报告期内各期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对员工的岗位层级调整、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考核、业务提成、薪酬支付方式、薪酬调整、福利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住房补贴和伙食补贴。

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时通常会考虑同行业和同区域中类似职位的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薪酬的竞争力并使员工与公司能够利益共享。

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基本参考所在地省市工资水平，岗位工资综合考虑员工职务、学历、技能、从业时间等因素，绩效奖金根据员工个人工作业务考核确定。

2. 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

岗位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5.90	6.73	6.67	6.23
研发人员	9.35	11.37	12.13	11.06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09	15.19	17.20	14.57
销售人员	8.61	11.64	13.96	14.85
财务人员	8.17	10.50	10.53	10.19
平均工资	6.64	7.64	7.76	7.24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78	6.48	5.83

注 1：薪酬总额统计口径主要包括应发工资、绩效奖金和社保公积金，不含集体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注 2：2021 年 1-9 月薪酬为前九个月的合计薪酬，2018-2020 年度为当年度合计薪酬；

注 3：2021 年 1-9 月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7.24 万元、7.76 万元、7.64 万元和 6.6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盈利有所上升，员工平均薪酬上升与公司经营规模与效益匹配。

2020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研发、管理及行政岗位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如下：1）2020 年度地方政府部门因疫情减免社保费用，公司缴纳城镇社保的员工 2020 年人均减免社保费用 0.8 万元左右，导致研发、销售、管理及行政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下降；2）因疫情等原因，2020 年度美国戴维斯和西班牙兰贝的经营及考核情况不及预期，美国戴维斯 1 名管理人员降薪、西班牙兰贝的 1 名主要管理人员离职，上述 2 名管理人员的降薪及离职导致公司当年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支出降低 120 多万元，拉低了公司 2020 年度管理及行政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3）2020 年度公司增加商务类人员和“兰贝”品牌全国各区域销售人员，该等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低，区域销售人员采用底薪加销售提成的业绩奖励模式，导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2021 年 1-9 月，公司员工薪酬若年化后，整体保持增长的趋势，不存在重大异常。

2018-2020 年度，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83 万元、6.48 万元和 6.78 万元，均低于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8-2020 年，公司不同岗位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员工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世嘉科技	销售人员	—	11.15	13.70	13.67
	研发人员		13.91	14.75	12.40
	管理人员		2.44	9.25	6.29
	员工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馨科技	销售人员	—	20.09	20.45	15.50
	研发人员		9.67	9.47	5.64
	管理人员		10.49	10.76	14.12
	员工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盛洋科技	销售人员	—	23.50	31.61	33.60
	研发人员		11.98	10.13	7.92
	管理人员		25.07	29.04	29.21
	员工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信诺	销售人员	—	16.73	14.37	11.15
	研发人员		12.03	14.69	13.91
	管理人员		14.97	17.07	17.25
	员工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润装备	员工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	19.92	21.29	11.62
	研发人员		3.07	2.93	4.99
	管理人员		30.80	35.15	33.82
兆龙互联	员工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	21.60	-	-
	研发人员		7.28	-	-
	管理人员		14.96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员工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	18.83	20.29	17.11
	研发人员		9.66	10.39	8.97
	管理人员		16.46	20.25	20.14
朗威股份	员工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8.61	11.64	13.96	14.85
	研发人员	9.35	11.37	12.13	11.06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09	15.19	17.20	14.5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数量为年初人数与年末人数的平均值；

注 3：苏州市统计局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季度定期报告未披露人员数量，故无法统计其人均薪酬。

1) 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世嘉科技相当，2018 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金信诺相当，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在品牌影响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营业收入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拥有更多的销售提成可以激励业务人员；②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无需大量业务员进行市场开拓，除部分直接与客户接触外，剩余销售人员主要从事跟单、商务和物流等支持性工作，该等人员的薪酬相对较低，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工资；③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增加商务类人员和“兰贝”品牌全国各区域销售人员，该等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低，区域销售人员采用底薪加销售提成的业绩奖励模式，导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④海外子公司的经营不及预期，部分海外销售人员离职，拉低了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 研发人员

若剔除宝馨科技和通润装备部分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的因素，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金信诺，主要原因为金信诺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当地就业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公司，能够给予更好的待遇吸引研发人才。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盛洋科技和兆龙互联，主要系盛洋科技和兆龙互联主要的经营地绍兴市和德清市就业人员平均薪酬较低，研发人员工资亦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处苏州的世嘉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管理及行政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世嘉科技和宝馨科技，2019 和 2020 年度与金信诺相当，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各公司具体薪酬政策、各公司绩效完成情况、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统计口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世嘉科技，主要原因系世嘉科技管理人员中包含技术支持、质保等人员导致薪酬水平较低；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宝馨科技，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当地就业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宝馨科技主要经营所在地泰州，能够给予更好的待遇吸引人才；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通润装备，主要原因为通润装备为中外合资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同类型内资企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2020 年度 薪酬（万元）	薪酬水平的情况说明
高利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4.37	主要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未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72.15%股份，享受公司分红和上市后股权增值收益。
高建强	董事、总经理	24.74	持有公司11.29%股权，享受公司分红和上市后股权增值收益。
高利冲	董事	15.78	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主要参与公司外部协调和厂房基建工程的管理，持有公司15.81%股权，享受公司分红和上市后股权增值收益。
沈美娟	董事	12.00	退休返聘，负责公司内审相关工作，持有公司0.75%股权，享受公司分红和上市后

			股权增值收益。
张晟杰	独立董事	0.50	未在发行人担任具体职务，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孙裕彬	独立董事	0.50	未在发行人担任具体职务，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叶玲	独立董事	0.50	未在发行人担任具体职务，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陈勇	独立董事	2.75	未在发行人担任具体职务，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高建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8.76	负责公司部分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陈异明	监事	25.71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
宰晨琰	监事	12.47	负责公司商务管理事项
王帅	监事	62.18	负责朗威股份外销业务及子公司欧洲朗威的海外客户管理及市场开拓
冯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26	主要负责发行人对外协调事项、行政管理、证券事务
倪同兵	财务总监	33.52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宋云双	核心技术人员	23.97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及研发部门管理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勇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公司原监事王帅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张晟杰、孙裕彬、叶玲于 2020 年 11 月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宰晨琰于 2020 年 11 月被聘为公司监事。上表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为其 2020 年度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全年领取的薪酬。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苏州市相城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普斯金 (002333.SZ)	25.82	41.80	50.30
科德教育 (300192.SZ)	22.91	19.40	24.43
江南高纤 (600527.SH)	41.80	28.76	27.91
道森股份 (603800.SH)	25.50	47.24	27.47
平均数	29.01	34.30	32.53
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	27.59	29.00	29.15

注：根据同地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数据整理，且未考虑独立董事的薪酬。

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罗普斯金、科德教育、江南高纤和道森股份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平均薪酬相比，2018 和 2019 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科德教育、江南高纤，

2020 年度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罗普斯金、科德教育、道森股份。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世嘉科技 (002796)	31.75	28.58	23.80
宝馨科技 (002514)	34.25	35.23	34.76
兆龙互连 (300913)	22.20	41.62	37.40
盛洋科技 (603703)	28.23	27.26	21.68
金信诺 (300252)	44.09	54.58	45.08
平均数	32.10	37.45	32.54
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	27.59	29.00	29.15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数据整理，且未考虑独立董事的薪酬。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和 2019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世嘉科技、盛洋科技，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兆龙互连。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利擎和宋云双，其中高利擎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云双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宋云双薪酬		18.11	23.97	29.58	25.43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78	6.48	5.83
朗威股份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35	11.37	12.13	11.0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世嘉科技（002796）	-	13.91	14.75	12.40
	宝馨科技（002514）	-	9.67	9.47	5.64
	盛洋科技（603703）	-	11.98	10.13	7.92
	金信诺	-	12.03	14.69	13.91

	(300252)				
--	----------	--	--	--	--

注：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以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 2021 年 1-9 月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云双的薪酬远高于苏州地区私营企业制造业的平均工资，且在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处于较高水平，并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云双的薪酬具备合理性。

综上，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体外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认定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均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1. 认定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均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焊接、喷涂、装配等生产环节中需人工操作、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且对产品质量无实质影响、人员流动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具体工序包括各生产环节的物料搬运、焊接机柜框架前的手动组框、喷涂环节的挂件、收件、手动补喷以及装配环节的手动打螺丝、装柜、打包和装箱等，相关工作无特别技术要求，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同时，由于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方式可以降低用工管理成本，且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提供方用工结算价格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基本社会保险及意外险、管理费，双方结合劳务派遣员工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派遣提供方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基本工资与发行人自有员工相同，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和绩效工资考核标准相同，且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其生产工作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公司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部分劳务派遣工相同，公司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公司与劳务外包提供方用工结算价格实质与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相似，包括劳务外包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基本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劳务外包服务等，该等劳务外包人员的基本工资与发行人自有员工相同，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和绩效工资考核标准相同，且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水平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包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是相同的，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员工、劳务外包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环节	单位小时工资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装配环节	正式员工	24.54	23.30	22.28	21.18
	劳务派遣	22.06	20.49	-	-

	劳务外包	-	21.61	20.71	19.87
喷塑环节	正式员工	30.99	28.63	27.23	28.04
	劳务派遣	25.66	22.58	-	-
	劳务外包	-	26.91	25.92	25.69
焊接环节	正式员工	34.69	32.57	31.38	31.12
	劳务派遣	30.32	25.87	-	-
	劳务外包	-	30.01	28.00	27.14

注：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焊接、喷涂、装配等生产环节中需人工操作、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且对产品质量无实质影响、人员流动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具体工序包括各生产环节的物料搬运、焊接机柜框架前的手动组框、喷涂环节的挂件、收件、手动补喷以及装配环节的手动打螺丝、装柜、打包和装箱等，相关工作无特别技术要求，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包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是相同的，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若按正式员工薪酬水平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装配、喷塑、焊接环节出勤时间（小时）	104,841.00	40,319.50	-	-
劳务外包人员装配、喷塑、焊接环节出勤时间（小时）	-	1,663,785	2,230,959	2,381,051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年薪差异合计（万元）	33.83	179.69	232.08	271.85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3,055.72	6,776.72	6,213.27	4,114.01
差异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1.11%	2.65%	3.74%	6.61%

注 1：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之后不再使用劳务外包人员；

注 2：年薪差异合计=（发行人同工艺岗位生产员工单位小时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单位小时工资）*劳务外包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出勤时间。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薪资差异的影响总额分别为 271.85 万元、232.08 万元、179.69 万元和 33.8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61%、3.74%、2.65%和 1.11%，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通过大幅扩大正式员工招聘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及外包用工比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包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

1. 劳务派遣、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08.09.11	200 万元	赵彩霞持股 50%， 张云男持股 50%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绿化养护、保洁服务。
2	慈溪苏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11.17	50 万元	杨梦佳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保洁服务；为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3	苏州巧之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09	200 万元	何美莲持股 50%， 武腊英持股 50%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厨房设计；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
4	苏州国静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01	200 万元	金星持股 55%， 王素巧持股 4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方式主要为产品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性工序、辅助性工序以及食堂、保洁等辅助岗位，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服务商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公司使用的劳务外包公司春申人力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

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公司使用的食堂和保洁外包服务商慈溪苏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巧之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包含“餐饮管理、保洁服务”等内容，业务实施符合其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春申人力、苏州国静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经查询劳务派遣和劳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和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根据发行人与对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外，上述公司还为其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费用合计	877.06	3,925.41	4,373.73	4,128.97
营业成本	66,133.78	65,145.85	57,385.84	55,716.55
营业收入	69,967.85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	5.48%	6.86%	6.8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用工需求随之逐年增加。基于规范劳动用工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通过积极扩大正式员工招聘等方式大幅降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用工比例。报告期内，相关派遣和劳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6.86%、6.86%、5.48% 及 1.25%，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整体用工数量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用工数量及劳务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针对报告期内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违规事项，说明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与优化措施，是否存在因历史违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其生产工作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公司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部分劳务派遣工相同。因此，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用工总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通过扩大正式员工招聘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于 2020 年度降至 10% 以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向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障科现场走访了解，劳动行政部门认为公司已主动整改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的情形，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建议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6 月开始参保缴费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 的不合规事项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

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相应规范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历史违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房屋租赁

申请文件显示：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多普勒 8,200.00 m²生产场地为租赁取得。

（2）发行人子公司澳大利亚鲨克瑞克、美国戴维斯、欧洲朗威，境外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承租房屋价格及其公允性，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境外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多普勒、澳大利亚鲨克瑞克、美国戴维斯、欧洲朗威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及境内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承租方、所在位置、权属文件取得情况、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备案情况等进行核查；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以及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了解公司租赁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和未来续期安排、租赁房屋实际使用情况、租赁价格的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等；

（3）登录境内外房产租赁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的租赁价格情况；

（4）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搬迁费用进行测算，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5）访谈境外子公司澳大利亚鲨克瑞克、美国戴维斯和欧洲朗威高管层，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投资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对应的境外律师，访谈境外子公司房产出租方以及获得所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核查境外租赁房产是否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

核查结果：

（一）说明承租房屋价格及其公允性，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承租房屋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在余姚市向蒋永庆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租金系宁波多普勒与出租方基于市场价格并最终协商确定。根据蒋永庆提供的该物业其他部分的对外租赁合同对比，宁波多普勒承租的物业与相同楼层的其他租户租赁价格一致。根据上述物业周边在 58 同城、久久厂房网等房屋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的网络检索比对，周边同等类似条件的厂房租赁价格因面积、楼层及租赁期限等不同有小幅差异，价格区间约为 9.30 元/平方米/月-18.00 元/平方米/

月，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为 10.24 元/平方米/月（一层月租金 15 元/平方米，二层月租金 10 元/平方米），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澳大利亚鲨克瑞克在澳大利亚向 ESR Investment Nominees 3 (Australia) Pty Ltd 承租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物业的租金系澳大利亚鲨克瑞克与出租方基于市场价格并最终协商确定，根据上述物业周边在 realcommercial 等房屋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的网络检索比对，周边同等类似条件的厂房租赁价格因面积、楼层及租赁期限等不同有小幅差异，价格区间约为 8.68 澳元/平方米/月-11.67 澳元/平方米/月，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为 11.25 澳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澳大利亚鲨克瑞克在澳大利亚向 Oxford Park Pty Ltd 承租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物业的租金系澳大利亚鲨克瑞克与出租方基于市场价格并最终协商确定，根据上述物业周边在 realcommercial 等房屋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的网络检索比对，周边同等类似条件的厂房租赁价格因面积、楼层及租赁期限等不同有小幅差异，价格区间约为 3.48 澳元/平方米/月-15.49 澳元/平方米/月，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为 6.82 澳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戴维斯在美国向 TGA PARK 88 LLC 承租的用于仓储的物业的租金系美国戴维斯与出租方基于市场价格并最终协商确定，根据上述物业周边在 LoopNet 等房屋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的网络检索比对，周边同等类似条件的仓库租赁价格因面积、租赁期限等不同有小幅差异，价格区间约为 5.50 美元/平方尺/年-8.95 美元/平方尺/年，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为 6.00 美元/平方尺/年，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欧洲朗威在德国向 Hildegard Gschwendtner 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的物业的租金系欧洲朗威与出租方基于市场价格并最终协商确定，根据上述物业周边在 Immo Scout24 等房屋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的网络检索比对，周边同等类似条件的办公物业租赁价格因面积、楼层以及租赁期限等不同有小幅差异，价格区间约为 9.50 欧元/平方米/月-11.50 欧元/平方米/月，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为 11.00 欧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欧洲朗威在德国向 BF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 & Co. KG 公司承租的用于仓储的物业的租金系欧洲朗威与出租方基于市场价格并最终协商确定，根据上述物业周边在 Immo Scout24 等房屋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的网络检索比对，周边同等类似条件的仓储物业租赁价格因面积、租赁期限等不同有小幅差异，价格区间约为 1.50 欧元/平方米/月-4.90 欧元/平方米/月，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为 3.10 欧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欧洲朗威在德国向 ALZA-Immobilien GmbH 公司承租的用于员工宿舍的物业的租金系欧洲朗威与出租方基于市场价格并最终协商确定，根据上述物业周边在 Immo Scout24 等房屋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的网络检索比对，周边同等类似条件的民居租赁价格因面积、楼层、租赁期限等不同有小幅差异，价格区间约为 6.45 欧元/平方米/月-14.00 欧元/平方米/月，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为 9.94 欧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公允。

2. 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的到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1	宁波多普勒	蒋永庆	生产	余姚市锦凤路 8 号	2019.11.01-2022.10.31	8,200.00 m ²	50.40 万元/半年

宁波多普勒向蒋永庆租赁的厂房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目前在有效期内，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与出租方蒋永庆合作情况较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届时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能够优先向出租方续租该厂房。同时，宁波多普勒的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且现有租赁厂房周边有较多同类厂房可供租赁，可替代性强。

报告期内，宁波多普勒租赁厂房对应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	6,074.02	8.68	6,470.45	9.03	6,023.94	9.45	4,520.23	7.51
营业利润	951.17	31.94	978.79	14.48	1,138.22	18.31	751.58	18.17

宁波多普勒租赁厂房主要生产综合布线产品中网络连接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520.23 万元、6,023.94 万元、6,470.45 万元和 6,074.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1%、9.45%、9.03%和 8.68%；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51.58 万元、1,138.22 万元、978.79 万元和 951.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17%、18.31%、14.48%和 31.94%。

宁波多普勒租赁场地若搬迁，主要涉及厂房存货转移、生产设备拆卸搬迁以及生产设备在新厂房的安装调试等，总搬迁时间约 5-7 天；搬迁及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履行试生产等程序，达到可生产状态预计 3-5 天。因此搬迁事项影响宁波多普勒正常生产经营时间预计 1-2 周，搬迁期间因停产中断的产能，公司可通过在搬迁之前提前生产备货应对，保障生产场地搬迁不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

公司租赁场地搬迁所需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1、机器设备拆卸费用；2、机器设备搬迁装卸费用；3、存货搬迁装卸费用；4、办公设施搬迁装卸费用；5、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6、宽带及监控的移装费用；7、搬迁人工费用；8、保险费；9、其他零星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搬迁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1	机器设备拆卸费用	2.00
2	机器设备搬迁装卸费用	8.50
3	存货搬迁装卸费用	5.00
4	办公设施搬迁装卸费用	1.00
5	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6.00
6	宽带及监控的移装费用	1.50
7	搬迁人工费用	4.00
8	保险费	1.00
9	其他零星支出	1.00
合计		30.00

公司租赁场地搬迁费用合计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0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44%。租赁场地搬迁费用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境外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1	澳大利亚 鲨克瑞克	ESR Investment Nominees 3 (Australia) Pty Ltd	办公/ 仓库	Unit 17, 7-15 Gundah Road, Mount Kuring- Gai NSW 2080	2020.04.10- 2025.04.09	1,373.80 m ²	185,463.00 澳元/年
2	澳大利亚 鲨克瑞克	Oxford Park Pty Ltd	办公/ 仓库	20-24 Lascelles Street, Springvale, VIC 3171	2018.04.01- 2026.03.31	550.00 m ²	45,000.00 澳 元/年
3	美国戴维 斯	TGA PARK 88 LLC	仓库	2580 Diehl Road, Aurora, Illinois Suite D	2020.06.01- 2025.05.31	14,511 平 方尺	每平方尺 6 美元/年，逐 年上涨 2.5%
4	欧洲朗威	Hildegard Gschwendtner	办公	Kran-zhornstr. 2, 83088 Kief-ersfelden	2021.04.01- 无固定期限	126.00 m ²	1,386.00 欧 元/月
5	欧洲朗威	BF Vermögensverw altung GmbH & Co. KG	仓库	Werkstr. 218, 19061 Schwerin	2019.09.01- 2022.12.31	2,029.96 m ²	6,292.88 欧 元/月
6	欧洲朗威	ALZA- Immobilien GmbH	宿舍	Friedensstr.6,19053Sch werin	2019.09.01- 无固定期限	46.27 m ²	460.0 欧元/ 月

1. 说明境外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

（1）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根据澳大利亚 Regis Lawy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鲨克瑞克签署的租赁合同已按公平原则达成，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该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符合澳洲法律规定。澳大利亚鲨克瑞克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欧洲朗威

根据德国 Rechtsanwalt Johannes Helber 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朗威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的法定要求，出租方具有符合德国法律的租赁房屋合法所有权。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洲朗威能够始终遵守德国有关土地和建筑物的法律，从未因违反土地和建筑物相关法规而受到惩罚。

（3）美国戴维斯

根据美国 Wang & Associates,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戴维斯租赁的物业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符合美国法律规定。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戴维斯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

2. 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澳大利亚鲨克瑞克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或存货仓储，若搬迁主要涉及办公设备以及存货的搬迁，总搬迁时间预计为 7 天左右，不存在因搬迁而影响产品交付的情形。搬迁涉及的存货及办公设备等搬迁费用预计合计为 7.82 万澳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戴维斯租赁房产用于存货仓储，若搬迁主要涉及仓储设备以及存货的搬迁，总搬迁时间预计为 10-15 天，不存在因搬迁而影响产品交付的情形。搬迁涉及的存货及仓储设备等搬迁费用预计合计为 2 万美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9%，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欧洲朗威租赁房产用于存货仓储、办公以及员工住宿，若搬迁主要涉及办公设备以及存货的搬迁，总搬迁时间预计为 1-2 天，不存在因搬迁而影响产品交付的情形。搬迁涉及的存货及办公设备等搬迁费用预计合计为 1.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发行人注销 22 家、转让 2 家关联企业，且注销与转让的关联企业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及其兄弟高利冲存

在关联关系。部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经营范围包含综合布线产品销售、光纤连接产品生产销售等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行为，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123.41 万元、1,934.95 万元、1,889.90 万元、38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03%、2.64%、2.42%。

（3）春申人力是发行人劳务外包重要供应商，2020 年发行人通过供应商春申人力以转贷的方式获取银行贷款。春申人力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较为紧密且较大金额的商业合作。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关联方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通信配件贸易等。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40% 的投资公司。

（5）宁波科曼系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光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 12 月高利擎将其持股对外转让。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前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进一步说明其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3）结合春申人力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春申人力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春申人力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说明报告期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结合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规模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等分析前述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

（5）说明宁波科曼历史沿革、转让前经营情况，2018 年高利擎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受让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访谈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和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核查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等情况，以及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业务、销售市场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查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核查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合规经营情况等；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Davis Middle East Fze、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Davis Legend Corp 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企业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注销证明等资料；

（6）查阅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工商内档资料，查询并确认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董事高利冲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企业的情况说明；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访谈、函证、获取工商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查阅春申人力工商档案，对春申人力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春申人力存在关联关系；

（10）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11）取得并查阅春申人力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春申人力、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实春申人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14）查阅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15）抽查发行人和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的结算单据、采购协议、向其他无关联客户提供的同类服务合同；

（16）抽查发行人和关联方与重叠客户的结算单据、销售合同，比较公司向重叠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检索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前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进一步说明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1. 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前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进一步说明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董事高利冲提供的说明、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部分注销、转让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转让/注销的原因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相关业务、资产转移到宁波兰贝，已无存续必要	机柜、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否
2	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主要业务、资产转移到宁波费曼，无存续必要	数据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	香港鲨克瑞克	发行人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实际未开展业务，无存续必要	登记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实际未开展业务	否
4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光纤适配器等光纤连接产品生产、销售	否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该公司陆续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多普勒，转移完成后无其他业务，无存在的必要性		
5	上海伟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003 年起已停止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自 2003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6	Davis Middle East Fz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因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是
7	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60%，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20%，高利擎之女儿高如虹曾持股 20%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是
8	Davis Legend Cor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40%，宁波领英曾持股 60%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是
9	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以财务投资者的角色参股宁波科曼，因与该公司其他股东经营理念产生变化，高利擎协商退出该公司	光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否
10	戴维斯传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经营不善，自主决定停止经营	影视类配件产品	否

		并担任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担任执行董事				
11	宁波聚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45%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实际未开展业务，已无存续必要	实际未开展业务	否
12	宁波保税区际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父亲高成根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05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自 2005 年起已停止经营，已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自 2005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13	上海瑞格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份	股东发展方向不一致，自愿退出经营	企业识别系统设计、视觉设计、会展服务、印刷制作	否
14	宁波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017 厂房售后，自主决定停止经营，无存续必要	自 2017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15	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75%，并担任监事；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业务转移至宁波多普勒后，已无存续必要	通讯接插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6	苏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实际未开展业务，无存续必要	实际未开展业务	否
17	宁波嘉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持股 70%，并担任经理、执行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实际未开展业务，无存续必要	实际未开展业务	否

		董事；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18	上海华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03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自 2003 年起已停止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电子元器件贸易，自 2003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19	上海讯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8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0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自 2010 年起已停止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电子元器件贸易，自 2010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20	上海朗时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9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自 2005 年起已停止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电子元器件贸易，自 2005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21	上海微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01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自 2001 年起已停止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电子元器件贸易，自 2001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22	上海英素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09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自 2009 年起已停止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电子元器件贸易，自 2009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23	上海德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90%，并担任	已于 2004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自 2004 年起已停止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	电子元器件贸易，自 2004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24	上海航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6.67%，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1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自 2011 年起已停止经营，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电子元器件贸易，自 2011 年起已停止经营	否

（2）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董事高利冲提供的说明、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所属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Davis Middle East Fze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3 月	-	-	-	-1.00 万迪拉姆
2	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3 月	-	-	-	-
			2018 年度	43.81 万澳元	-51.36 万澳元	291.02 万澳元	-0.88 万澳元
3	Davis Legend Corp	2020 年 8 月	于 2018 年起已无经营				

2. 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

（1）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苏州费曼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苏州费曼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收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未发现苏州费曼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苏州费曼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苏州费曼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 苏州领旭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苏州领旭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收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苏州领旭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苏州领旭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执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截止该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苏州领旭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税收

证明》，苏州领旭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3) 香港鲨克瑞克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鲨克瑞克成立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没有开展业务，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税务、外汇、海关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4) 苏州科兰光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科兰光因在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被该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因办理了住所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苏州科兰光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成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科兰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5 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止出具证明日未

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期间，执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截止该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6) Davis Middle East Fze

根据迪拜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avis Middle East Fze 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阿联酋法律，根据适用法律有效、可持续、独立地开展业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并且没有由阿联酋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提起、正在审理或威胁提起的针对 Davis Middle East Fze 的行政或刑事诉讼；没有在任何仲裁庭发生过针对 Davis Middle East Fze、目前正在进行的或威胁进行的仲裁程序。

7) 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

根据澳洲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 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根据适用法律有效、可持续、独立地开展业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并且没有由澳大利亚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提起、正在审理或威胁提起的针对 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 的行政或刑事诉讼；没有在任何仲裁庭发生过针对 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 目前正在进行的或威胁进行的仲裁程序。

8) Davis Legend Corp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avis Legend Corp 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法律，根据适用法律有效、可持续、独立地开展业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并且没有由美国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提起、正在审理或威胁提起的针对 Davis Legend Corp 的行政或刑事诉讼；没有任何针对 Davis Legend Corp、目前正在进行的或威胁进行的仲裁程序。

9) 其他被注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上述被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被注销关联方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董事高利冲提供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被注销关联方注销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	人员安置	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
1	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资产转移到宁波兰贝	部分人员与朗威股份签署劳动合同，部分人员自谋职业	主要业务转移到宁波兰贝
2	苏州费曼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资产转移到宁波费曼	部分人员与朗威股份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部分人员自谋职业	主要业务转移到宁波费曼
3	香港鲨克瑞克	发行人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未开展业务，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4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前，该公司将宁波多普勒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宁波多普勒；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投资人	小部分人员与宁波多普勒签署劳动合同，大部分人员自谋职业	主要业务转移到宁波多普勒
5	上海伟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6	Davis Middle East Fz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100%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投资人	部分人员与欧洲朗威签署劳动合同，部分人员自谋职业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7	Davis Legen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	除现金外所有	所有人员转移	主要业务转移到

	(Aust) Pty. Ltd	曾持股 60%，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20%，高利擎之女儿高如虹曾持股 20%	资产转移到澳大利亚鲨鱼克瑞克,现金部分全部分配给投资人	到澳大利亚鲨鱼克瑞克	澳大利亚鲨鱼克瑞克
8	Davis Legend Cor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40%，宁波领英曾持股 60%	除现金外所有资产转移到美国戴维斯，现金部分全部分配给投资人	所有人员转移到美国戴维斯	主要业务转移到美国戴维斯
9	戴维斯传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担任执行董事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投资人	注销前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10	宁波聚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45%	实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11	宁波保税区际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父亲高成根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12	宁波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13	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75%，并担任监事；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资产转移到宁波多普勒	人员自谋职业	主要业务转移到宁波多普勒
14	苏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15	宁波嘉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持股 7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实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16	上海华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17	上海讯字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8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担任执行董事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18	上海朗时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9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担任监事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19	上海微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20	上海英素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21	上海德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业务承继事项
22	上海航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3.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苏州科兰光、Davis Legend corp.、Davis Legend (Aust)Pty.Ltd.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因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苏州科兰光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存在基于正常业务而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但苏州科兰光、公司与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苏州科兰光不存在与发行人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苏州科兰光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为避免关联交易，同时完善发行人综合布线业务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停止其控制下的苏州科兰光的生产经营，将苏州科兰光名下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注塑机、粉碎机、焊接机）等资产转让给宁波多普勒，同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宁波多普勒。2020 年 12 月，苏州科兰光完成注销。因此报告期内苏州科兰光与公司出现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①苏州科兰光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科兰光供应商与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的重叠供应商共 2 家，分别为嘉善豪顺包装有限公司和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苏州科兰光注销前，苏州科兰光、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科兰光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苏州科兰光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苏州科兰光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嘉善豪顺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	289.16	5.35	581.37	17.84	779.2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777.78	119.81	4,369.42	342.52	4,299.81
合计		-	4,066.94	125.16	4,950.79	360.36	5,079.04
占苏州科兰光/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5.69%	15.97%	8.17%	12.67%	8.53%

注：苏州科兰光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以上苏州科兰光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嘉善豪顺包装有限公司向苏州科兰光和发行人主要提供纸箱产品、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向苏州科兰光和发行人主要提供劳务用工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苏州科兰光向重叠供应商嘉善豪顺包装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84 万元、5.35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苏州科兰光向重叠供应商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52 万元、119.81 万元、0 万元；上述合计采购占苏州科兰光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7%、15.97%、0%，采购规模与苏州科兰光业务规模相匹配。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8.17%、5.69%，主要采购内容为劳务服务，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方式主要为产品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性工序、辅助性工序以及食堂、保洁等辅助岗位，劳务服务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通过抽查发行人和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的结算单据、采购协议、春申人力向其他无关联客户提供的同类服务合同、以及重叠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和科兰光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劳务服务采用市场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公允。

苏州科兰光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交易，上述交易的发生均独立于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苏州科兰光不存在与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付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②苏州科兰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科兰光客户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重叠客户共 3 家，分别为福建北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兰光注销前，苏州科兰光、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科兰光	发行人	苏州科兰光销售额	发行人销售额	苏州科兰光销售额	发行人销售额	苏州科兰光销售额	发行人销售额

福建北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光纤组件	数据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	87.24	0.70	545.87	9.15	1,506.9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组件	数据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	2,260.96	20.72	1,937.61	19.24	1,796.81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组件	数据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	12,316.69	2.04	11,249.63	10.41	6,925.65
合计			-	14,664.89	38.80	13,733.11	23.45	10,229.40
占苏州科兰光/公司销售总额比例			-	20.47%	1.99%	21.54%	1.16%	16.99%

注：苏州科兰光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以上苏州科兰光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福建北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科兰光主要采购综合布线产品中的光纤组件，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苏州科兰光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45 万元、38.8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占苏州科兰光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1.99%、0%。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9%、21.54%、20.47%，主要向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其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云基础设施服务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通信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均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其具备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苏州科兰光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均为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上述交易的发生均独立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

通过抽查发行人和关联方与重叠客户的结算单据、销售合同，比较公司向重叠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和科兰光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方式，销售价格公允。苏州科兰光不存在与发行人通过重叠客户开展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收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1.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杭州际联	综合布线产品	837.04	753.47	707.53	702.78
济南际联	综合布线产品	244.73	301.71	454.28	356.71
上海兰贝	综合布线产品	262.63	535.18	509.97	809.45
武汉兰贝	综合布线产品	140.35	157.77	94.52	93.78
杭州兰贝	综合布线产品	153.22	134.40	162.70	154.46
苏州科兰光	光纤散件、光纤配件	-	-	0.18	0.84
宁波科曼	光纤散件、光纤配件	-	-	0.32	-
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	连接器散件	4.53	5.38	5.44	1.63
Davis Legend Corp.	机柜配件	-	-	-	0.01
Davis Legend (Aust) Pty.Ltd.	机柜配件	-	-	-	3.76
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产品	28.30	-	-	-
合计		1,670.80	1,887.90	1,934.95	2,123.41
营业收入		69,944.65	71,631.68	63,761.29	60,192.99
占比		2.39%	2.64%	3.03%	3.53%

（1）与关联经销商关联销售的定价方式、信用条件及价格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代理协议，报告期内，杭州际联、济南际联、上海兰贝、武汉兰贝、杭州兰贝系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向上述经销商销售的主

要产品为公司自有的“兰贝”品牌综合布线产品，主要原因系公司“兰贝”品牌的综合布线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的行业分布多样、销售区域分布广，经销商一般在当地拥有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不断开拓市场，有助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兰贝”品牌相关业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在发行人成立前已长期经营的业务，上述关联经销商成立后即取得“兰贝”品牌在地方的经销权；该业务初始的经营主体为成立于 2000 年的宁波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设立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兰贝”品牌相关业务；2017 年，发行人现金收购苏州领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兰贝”品牌业务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内，上述关联经销商自此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2)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信用条件

公司产品定价依据主要为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定制产品因不同设计方案综合考虑制造费用、工艺复杂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并结合适当的利润水平最终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对境内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发行人对包括上述关联方在内的所有经销商采取统一的定价政策，因此与上述关联经销商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信用条件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无明显差异。

3)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包括数据电缆、其他连接产品、布线机柜、服务器机柜、机柜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际联	数据电缆	531.21	63.46%	425.80	56.51%	407.41	57.58%	357.29	50.84%
	其他连接产品	225.09	26.89%	129.97	17.25%	99.07	14.00%	141.68	20.16%
	布线机柜	48.05	5.74%	141.14	18.73%	122.87	17.37%	132.75	18.89%
	服务器机柜	28.97	3.46%	52.36	6.95%	61.42	8.68%	42.75	6.08%
	机柜组件	3.72	0.44%	4.21	0.56%	16.75	2.37%	28.31	4.03%

	合计	837.04	100.00%	753.47	100.00%	707.53	100.00%	702.78	100.00%
济南 际联	数据电缆	138.92	56.76%	154.57	51.23%	238.28	52.45%	208.22	58.37%
	布线机柜	45.49	18.59%	55.47	18.39%	45.00	9.91%	52.22	14.64%
	其他连接产品	41.78	17.07%	82.88	27.47%	142.64	31.40%	76.49	21.44%
	服务器机柜	15.61	6.38%	6.75	2.24%	25.50	5.61%	17.92	5.02%
	机柜组件	2.92	1.19%	2.03	0.67%	2.85	0.63%	1.87	0.52%
	合计	244.73	100.00%	301.71	100.00%	454.28	100.00%	356.71	100.00%
上海 兰贝	数据电缆	140.59	53.53%	361.57	67.56%	242.90	47.63%	455.20	56.24%
	其他连接产品	61.37	23.37%	88.60	16.56%	101.57	19.92%	200.12	24.72%
	布线机柜	43.37	16.51%	64.66	12.08%	46.30	9.08%	109.15	13.48%
	服务器机柜	16.68	6.35%	20.05	3.75%	114.84	22.52%	39.80	4.92%
	机柜组件	0.63	0.24%	0.29	0.05%	4.36	0.85%	5.18	0.64%
	合计	262.63	100.00%	535.18	100.00%	509.97	100.00%	809.45	100.00%
武汉 兰贝	数据电缆	85.30	60.78%	91.73	58.14%	62.93	66.58%	36.31	38.72%
	其他连接产品	29.76	21.20%	63.15	40.03%	27	28.57%	53.40	56.94%
	服务器机柜	16.19	11.54%	1.78	1.13%	4.21	4.45%	1.42	1.51%
	布线机柜	8.42	6.00%	0.99	0.63%	0.25	0.26%	2.24	2.39%
	机柜组件	0.68	0.48%	0.12	0.08%	0.12	0.13%	0.41	0.44%
	合计	140.35	100.00%	157.77	100.00%	94.52	100.00%	93.78	100.00%
杭州 兰贝	数据电缆	20.85	13.61%	14.47	10.77%	68.53	42.12%	88.83	57.51%
	其他连接产品	15.02	9.80%	13.98	10.40%	25.04	15.39%	41.57	26.91%
	布线机柜	101.36	66.15%	61.04	45.42%	47.48	29.18%	20.69	13.40%
	机柜组件	4.62	3.02%	10.74	7.99%	7.88	4.84%	2.04	1.32%
	服务器机柜	11.38	7.43%	34.16	25.42%	13.77	8.46%	1.34	0.87%
	合计	153.22	100.00%	134.40	100.00%	162.70	100.00%	154.4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涉及种类较多，数据电缆产品和其他连接产品的金额占比较高。其他连接产品包括应用于数据中心、智能楼宇等场景的网络连接模块、布线放置结构件、适配器等产品，产品型号差异较大，产品计量单位不统一，单位价格差异较大；数据电缆产品包括三类、五类、超五类、六类等，产品型号差异较小，计量单位统一，单位价格差异较小。因此选取交易金额占比较大、更具有可比性的数据电缆产品交易情况进行比较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关联经销商数据电缆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超五类数据电缆”和“六类数据电缆”两个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 际联	六类	336.59	63.36%	250.60	58.86%	189.65	46.55%	84.35	23.61%
	超五类	182.76	34.40%	161.75	37.99%	209.22	51.35%	252.72	70.73%

	超六类	9.26	1.74%	11.32	2.66%	8.45	2.07%	-	0.00%
	三类	2.61	0.49%	1.96	0.46%	-	0.00%	17.00	4.76%
	其他	-	0.00%	0.17	0.04%	0.09	0.02%	3.22	0.90%
	合计	531.21	100.00%	425.80	100.00%	407.41	100.00%	357.29	100.00%
济南 际联	超五类	68.05	48.98%	85.69	55.44%	72.85	30.57%	99.11	47.60%
	六类	59.10	42.54%	65.67	42.49%	153.52	64.43%	105.91	50.86%
	五类	10.74	7.73%	2.05	1.32%	11.56	4.85%	1.52	0.73%
	超六类	0.65	0.47%	0.33	0.21%	0.35	0.15%	0.53	0.25%
	三类	0.38	0.28%	0.83	0.54%	-	0.00%	-	0.00%
	其他	-	0.00%	-	0.00%	-	0.00%	1.15	0.55%
	合计	138.92	100.00%	154.57	100.00%	238.28	100.00%	208.22	100.00%
上海 兰贝	六类	130.91	93.11%	291.10	80.51%	210.61	86.70%	395.22	86.82%
	超五类	4.04	2.87%	48.23	13.34%	-	0.00%	-	0.00%
	超六类	2.77	1.97%	10.67	2.95%	27.23	11.21%	38.52	8.46%
	三类	2.05	1.46%	11.57	3.20%	5.07	2.09%	21.47	4.72%
	其他	0.82	0.58%	-	0.00%	-	0.00%	-	0.00%
	合计	140.59	100.00%	361.57	100.00%	242.90	100.00%	455.20	100.00%
武汉 兰贝	六类	71.52	83.84%	48.58	52.96%	58.15	92.41%	25.03	68.93%
	超五类	13.79	16.16%	8.46	9.22%	1.91	3.03%	7.84	21.59%
	超六类	-	0.00%	33.00	35.97%	0.06	0.10%	-	0.00%
	三类	-	0.00%	-	0.00%	0.52	0.83%	0.17	0.47%
	其他	-	0.00%	1.69	1.84%	2.29	3.64%	3.27	9.00%
	合计	85.30	100.00%	91.73	100.00%	62.93	100.00%	36.31	100.00%
杭州 兰贝	六类	18.65	89.49%	9.42	65.12%	36.59	53.39%	39.50	44.47%
	超五类	2.19	10.51%	2.29	15.80%	28.94	42.23%	36.51	41.11%
	超六类	-	0.00%	0.82	5.68%	0.57	0.83%	8.74	9.85%
	三类	-	0.00%	0.35	2.45%	-	0.00%	0.18	0.20%
	其他	-	0.00%	1.59	10.96%	2.43	3.55%	3.89	4.38%
	合计	20.85	100.00%	14.47	100.00%	68.53	100.00%	88.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上述两类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类	2021年1-9月差异率	2020年差异率	2019年差异率	2018年差异率
杭州 际联	超五类数据电缆	1.86%	3.63%	-4.58%	-3.72%
	六类数据电缆	-2.48%	0.59%	-1.96%	-3.37%
济南 际联	超五类数据电缆	-2.27%	0.13%	0.47%	-1.93%
	六类数据电缆	1.89%	-1.83%	-0.80%	-1.87%
上海 兰贝	超五类数据电缆	-3.73%	15.77%	-0.04%	1.10%
	六类数据电缆	-2.64%	-5.53%	-1.83%	-4.08%
武汉 兰贝	超五类数据电缆	-2.81%	1.46%	1.91%	1.23%
	六类数据电缆	0.83%	3.05%	6.28%	-0.73%
杭州 兰贝	超五类数据电缆	-	-2.47%	-0.25%	-3.11%
	六类数据电缆	1.98%	-0.72%	4.86%	5.46%

注1：差异率=（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年平均单价-发行人向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年平均单价）/发行人向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年平均单价。

注2：上表中的数据电缆产品未包含跳线类数据电缆产品，主要原因系跳线类数据电缆采购单位为条，长度规格较多，且受到材质、水晶头类型、屏蔽与非屏蔽等因素影响，产品细分种类繁多。

经对比，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上述两类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原因系细分品种、数量结构和采购时点不同导致。

2020年度，上海兰贝超五类数据电缆的价格差异率超过15%，主要原因系上海兰贝采购相关产品时点集中在2020年下半年9月至12月份，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影响，导致其价格与全年均价存在一定差异。经对比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公司销售给上海兰贝及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超五类数据电缆产品平均单价，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上海兰贝与非关联方经销商价格差异率
超五类数据电缆产品	4.78%

注：差异率=（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同时间段平均单价-发行人向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同时间段平均单价）/发行人向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同时间段平均单价。

2019年度，武汉兰贝的六类数据电缆产品的价格差异率超过6%，主要原因系武汉兰贝采购相关产品时点集中在2019年第二季度，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经对比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销售给武汉兰贝及其

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六类数据电缆产品平均单价，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武汉兰贝与非关联方经销商价格差异率
六类数据电缆产品	-4.38%

注：差异率=（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同时间段平均单价-发行人向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同时间段平均单价）/发行人向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同时间段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整体差异较小。公司向其他境内非关联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信用条件与关联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与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的定价方式、信用条件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Davis Legend Corp、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分别向苏州科兰光零星销售了价值 0.84 万元、0.18 万元的光纤散件。

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向宁波科曼零星销售了价值 0.32 万元的光纤散件、光纤配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向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分别销售了 1.63 万元、5.44 万元、5.38 万元及 4.53 万元的配线架等零星散件。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费曼向 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零星销售了价值 3.76 万元的光纤散件。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戴维斯向 Davis Legend Corp 零星销售了价值 0.01 万元的机柜配件。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贝国际向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零星销售了 28.30 万元的综合布线产品。

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2.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销售，根据前述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其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2020 年）（万元）	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杭州际联	50.00 万元	2003.3.5	1,034.56	经销发行人产品	837.04	753.47	707.53	702.78
2	济南际联	1,000.00 万元	2003.9.22	606.38	经销发行人产品	244.73	301.71	454.28	356.71
3	上海兰贝	1,088.00 万元	2007.9.18	1,206.14	经销发行人产品	262.63	535.18	509.97	809.45
4	武汉兰贝	100.00 万元	2006.1.26	142.46	经销发行人产品	140.35	157.77	94.52	93.78
5	杭州兰贝	1,000.00 万元	2017.7.10	309.97	经销发行人产品	153.22	134.40	162.70	154.46
6	苏州科兰光	100.00 万元	2001.4.25	-	光纤适配器等光纤连接产品生产、销售	-	-	0.18	0.84
7	宁波科曼	5,000.00 万元	2011.6.9	-	光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	-	0.32	-
8	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12.12.3	-	各类通信配件贸易	4.53	5.38	5.44	1.63
9	Davis Legend Corp.	1 万美元	2014.12.2	-	综合布线产品销售	-	-	-	0.01
10	Davis Leg	0.1 万	2014.8.8	-	综合布线	-	-	-	3.76

	end (Aust) Pty.Ltd.	澳元			产品销售				
11	上海求知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993.10.1 8	-	综合布线 产品销售	28.30	-	-	-

综上，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匹配。

3.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详见本题“（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3）报告期内存续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况，部分存续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宁波科曼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2018 年，宁波科曼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重叠客户共 3 家，分别为福建北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际联，宁波科曼、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18 年度	
	宁波科曼	发行人	宁波科曼销售额	发行人销售额
福建北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157.41	1,506.94
北京通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37.05	771.38

杭州际联	光缆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18.22	706.62
合计			212.67	2,984.95
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			-	4.96%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以上宁波科曼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宁波科曼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212.67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6%，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为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宁波科曼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为光缆产品，产品类型不同。发行人、宁波科曼与上述企业系根据客户需求独立销售，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通过抽查发行人和关联方与重叠客户的结算单据、销售合同，比较公司向重叠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和宁波科曼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方式，销售价格公允。宁波科曼不存在与发行人通过重叠客户开展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收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关联方杭州兰贝、杭州际联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兰贝、杭州际联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重叠客户共 1 家，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兰贝、杭州际联、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兰贝	杭州际联	发行人	杭州兰贝销售额	杭州际联销售额	发行人销售额	杭州兰贝销售额	杭州际联销售额	发行人销售额	杭州兰贝销售额	杭州际联销售额	发行人销售额	杭州际联销售额	杭州兰贝销售额	发行人销售额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电缆	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		15.12	-	3,292.69	17.03	-	1,219.57	26.82	-	-	15.00	19.37	-
合计				15.12	-	3,292.69	17.03	-	1,219.57	26.82	-	-	15.00	19.37	-
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				-	-	4.71%	-	-	1.70%	-	-	-	-	-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以上杭州兰贝、杭州际联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际联、杭州兰贝及发行人主要采购综合布线产品中的数据电缆产品。报告期内，杭州际联、杭州兰贝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37 万元、26.82 万元、17.03 万元、15.12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占比为 1.70%、4.71%，占比较小。海康威视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开拓数据电缆客户，对公司产品逐渐认可，业务量逐渐增长。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为视频监控领域的行业龙头，其具备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同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采购需求广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该客户存在重叠销售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通过抽查发行人和关联方与重叠客户的结算单据、销售合同，比较公司向重叠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杭州兰贝、杭州际联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方式，销售价格公允。杭州兰贝、杭州际联不存在与发行人通过重叠客户开展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收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关联方武汉兰贝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2018 年，武汉兰贝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经销商杭州际联销售了 26.45 万元综合布线产品。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确认，此业务往来系武汉兰贝当年为及时回笼资金，将部分产品平价销售给杭州际联。

(4)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 杭州际联因资金需求，于报告期外向发行人股东宁波领英拆借资金 550 万元，宁波领英于报告期内向杭州际联收回资金，由此导致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之间产生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 上海兰贝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向杭州际联拆借资金 20 万元，杭州际联于次日向上海兰贝收回资金，由此导致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之间产生资金

往来，但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3) 杭州际联与杭州兰贝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姐夫周冠乔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由此导致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之间产生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三）结合春申人力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春申人力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春申人力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 结合春申人力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春申人力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根据春申人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申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彩霞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彩霞持股 50%；张云男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赵彩霞
董监高	赵彩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男：监事

2) 历史沿革

根据春申人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申人力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自春申人力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1 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持股情况
2008 年 9 月	设立	50.00 万元	赵彩霞、张云男共同出资设立春申人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赵彩霞持股 50%；张云男持股 50%

2013年7月	第一次增资	200.00 万元	春申人力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赵彩霞、张云男分别认缴 75 万元。	赵彩霞持股 50%；张云男持股 50%
---------	-------	-----------	--	---------------------

（2）春申人力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申人力主要提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春申人力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春申人力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该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春申人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和春申人力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春申人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春申人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春申人力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春申人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春申人力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春申人力存在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科兰光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该等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苏州科兰光和春申人力主要经营地都属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人力在当地为众多企业提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其向发行人、苏州科兰光提供服务具有交易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苏州科兰光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春申人力的交易单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和春申人力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苏州科兰光与春申人力存在因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大额异常资金往来，除此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春申人力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四）说明报告期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结合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规模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等分析前述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

1. 说明报告期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结合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规模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等分析前述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事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前的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进一步说明其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及“（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2.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585，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嘉诚，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投资了海南交源

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鉴于海南交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尚未经营，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海南交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交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5 楼黑马产业园 A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嘉诚）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黄裕洪持股 99%；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五）说明宁波科曼历史沿革、转让前经营情况，2018 年高利擎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受让方情况。

1. 宁波科曼历史沿革、转让前经营情况

（1）历史沿革

根据宁波科曼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科曼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自宁波科曼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2 次减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持股情况
2011 年 6 月	设立	300.00 万元	陈文嵩、苏州科兰光、黄河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科曼，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陈文嵩持股 43%；苏州科兰光持股 43%；黄河持股 14%；
2013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00.00 万元	苏州科兰光将其持有的 43% 的股权（1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利擎；黄河将持有的 7% 的股权（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利擎；黄河将持有的 7% 的股权（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文嵩。	陈文嵩持股 50%；高利擎持股 50%
2016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2,000.00 万元	宁波科曼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高利擎、陈文嵩分别认缴 850 万元。	陈文嵩持股 50%；高利擎持股 50%
2017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5,000.00 万元	宁波科曼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高利擎、陈文嵩分别认缴 1,500 万元。	陈文嵩持股 50%；高利擎持股 50%
2018	第一次减	1,000.00	宁波科曼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	陈文嵩持股 50%；

年 1 月	资	万元	元，其中高利擎、陈文嵩分别减资 2,000 万元。	高利擎持股 50%
2018 年 11 月	第二次减资	300.00 万元	宁波科曼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高利擎、陈文嵩分别减资 350 万元。	陈文嵩持股 50%；高利擎持股 50%
2018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300.00 万元	高利擎将其持有的 50%的股权（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文嵩。	陈文嵩持股 100%

（2）转让前经营情况

根据宁波科曼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前，宁波科曼主要从事光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3,135.48	962.08	5,683.60	-65.80

2. 2018 年高利擎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受让方情况

鉴于宁波科曼主营业务为光纤组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业务处于公司综合布线产品行业上游；且宁波科曼靠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宁波，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采购质量标准，因此公司向宁波科曼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以财务投资者的角色参股宁波科曼，因与该公司其他股东经营理念产生变化，高利擎协商退出该公司，2018 年 12 月，高利擎参照转让时宁波科曼的净资产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宁波科曼 50.00%的股权转让给陈文嵩。陈文嵩系宁波科曼的执行董事、经理，负责宁波科曼的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

陈文嵩，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10223****，浙江余姚人。陈文嵩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余姚泰灵贸易有限公司、余姚惠泽贸易有限公司等。

六、《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腾讯云、阿里云、京东云、移动云等中大型数据中心以及智能楼宇布线场景。发行人与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英维克、城地香江、佳力图等下游知名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数据中心运营商、数据中心集成建设商、建筑弱电系统集成商、综合布线品牌运营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

（1）说明参与腾讯云、阿里云、京东云、移动云等中大型数据中心建设的具体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途径；发行人获取业务是否需进行招投标，如有，请说明招投标具体流程、对应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类型，招投标获取项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

（2）说明不同主营业务产品（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客户经营规模、发行人产品销售占客户同类采购比重、开始合作时间等；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请结合主要客户业绩变化、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供应份额占比变化等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一致。

（3）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签订情况、约定合作期间、续期条件等，说明发行人已与知名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的具体依据。

（4）分数据中心运营商、数据中心集成建设商、建筑弱电系统集成商、综合布线品牌运营商说明发行人各类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前述不同类型客户在产品类型、销售过程、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产品既向数据中心运营商销售又向数据中心集成建设商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下游客户采购惯例。

（5）按照适当销售规模划分区间，分别说明各期数据中心机柜、综合布线产品对应区间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和增减变动情况，前述各期各区间的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数量及变动原因，各区间的新增客户中已有合作历史和

完全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所有新增客户均为初次合作的情形；退出客户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完全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合作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就各类产品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地点、主要产品及服务、公司与其合作历史等背景资料；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 万元以上个人银行流水明细；

（3）取得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等的书面确认；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等。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律师就各类产品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 5 万元以上个人银行流水明细并访谈确认，取得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七、《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财务内控及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和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以获取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累计较多金额的现金存款，也存在与其他自然人较多的转账记录。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注销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2）说明上述转贷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说明上述相关人员较多金额的现金存款的主要原因，上述现金存款的来源及转账的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的董监高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4）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转贷合规性的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董秘，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转贷情形以及转贷发生的背景、涉及的金额以及目前存续状态等具体情况；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与还款凭证；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日记账，将其银行流水流入的交易对手方与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统计供应商汇款给发行人的明细情况；

（4）核查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

（5）访谈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了解转贷发生的原因、发生的金额以及是否有实质业务交易作支撑等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转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分析转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等；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等情况进行检索和核查；

（7）登录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网站，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被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9）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318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0）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函；

（11）查阅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1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1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转贷外其他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4）获取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台账，核查被背书方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

（15）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查阅其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是否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是否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16）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主要包括：①检查银行存款账户，询问发行人出纳，了解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情况，获取报告期内新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申请书，获取报告期内注销银行账户的银行销户资料；②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③函证银行存款余额（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④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 5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 5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核查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原因，以确定是否存在转出大额资金的情况及其背景，是否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等；

（17）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检查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生的往来或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代收货款相关；

（1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 5 万元以上个人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较多金额的现金存款及其原因，以及其转账的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的董监高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等；

（19）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一）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1. 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爱得华塑化有限公司进行了转贷，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8050356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赵彩霞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217 号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彩霞持股 50.00%、张云男持股 5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2）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424301X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立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广兴路 18 号
经营范围	铜冶炼，紫铜丝、电线、电缆、接插件、铜棒、铜板、电机、电磁线的制造、加工；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李象高持股 33.04%、李立峰持股 29.46%、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71%、周巧娟持股 8.93%、李春华持股 8.93%、郑建红持股 8.9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3) 苏州爱得华塑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爱得华塑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5322782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朱建良
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沙鹿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聚氯乙烯电缆料、涤纶、化纤丝，经销塑料零件、电线电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建良持股 51.00%、曹丽秋持股 49.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2. 转贷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374.32	0.72	3,598.39	7.47	4,170.27	10.21	4,087.57	9.70
宁波世茂铜业股	10,222.55	19.65	8,492.16	17.62	4,499.46	11.02	3,976.65	9.43

企业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份有限公司								
苏州爱得华塑化有限公司	471.17	0.91	520.56	1.08	347.97	0.85	475.79	1.1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087.57 万元、4,170.27 万元、3,598.39 万元和 374.32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劳务派遣进行了整改规范，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使得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原材料铜线，是数据电缆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76.65 万元、4,499.46 万元、8,492.16 万元和 10,222.5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数据电缆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增加了对其铜线的采购。

苏州爱得华塑化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PVC 料，是数据电缆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爱得华塑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79 万元、347.97 万元、520.56 万元和 471.17 万元，较为稳定。

3. 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和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货款	资金流向	具体用途
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20.5.28	373.73	2020.5.29	373.73	-	朗威股份→ 春申人力→ 朗威股份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交通银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	1,650.00	2019.11.22	1,000.50	150.00	朗威股份→ 世茂铜业→ 朗威股份	
				2019.11.25	499.50			
交通银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苏州爱得华塑化有限公司	2019.11.20	200.00	2019.11.21	104.40	-	朗威股份→ 爱得华→朗威股份	
				2019.11.22	95.60			
交通银行	宁波世茂铜业	2019.12.10	1,000.00	2019.12.11	699.50	150.00	朗威股份→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货款	资金流向	具体用途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150.50		世茂铜业→朗威股份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7	1,500.00	2020.10.27	1,200.00	172.86	朗威股份→世茂铜业→朗威股份	
				2020.10.28	127.14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9	1,500.00	2020.10.30	1,335.78	164.22	朗威股份→世茂铜业→朗威股份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	800.00	2020.6.2	119.50	280.00	朗威股份→世茂铜业→朗威股份	
				2020.6.1	400.50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8	200.00	2020.6.18	150.00	50.00	朗威股份→世茂铜业→朗威股份	
	合计	-	7,223.73	-	6,256.65	967.08	-	-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发放至公司账户后，贷款银行会立即将贷款金额从公司账户划转给供应商，由于公司向供应商采取小额多批次采购方式，公司每次采购应付供应商款项低于银行贷款金额，因此供应商收到相关款项后将扣除应收货款后的剩余金额于短期内转回至公司账户，用于公司之后向该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付款等主营业务，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而公司与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的转贷事项主要系银行贷款到账不及时所致。2020年5月，公司向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其中部分用于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由于上述款项未如期到账，公司先行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随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了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已支付劳务派遣费用，该笔银行贷款被转回公司，并形成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向转贷供应商采购金额能够覆盖对应的转贷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供应商	年度	转贷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是否能覆盖转贷金额
-------	----	------	------	---------------

转贷供应商	年度	转贷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是否能覆盖转贷金额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20	373.73	3,598.39	是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2,350.00	4,499.46	是
	2020	3,332.92	8,492.16	是
苏州爱得华塑化有限公司	2019	200.00	347.97	是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供应商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公司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得的转贷款项均用于采购付款等主营业务，且采购交易金额能够覆盖对应的转贷金额，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资金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转贷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负有如下义务：……3、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1、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公司因上述转贷获得的资金实际仍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因此不存在实质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相关贷款银行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和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会对公司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和慈溪市支行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转贷等行为被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收回银行受托支付资金导致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决定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转贷行为获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并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另外，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贷款银行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不会受到处罚的确认函，且实际控制人亦出具赔偿承诺。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说明上述相关人员较多金额的现金存款的主要原因，上述现金存款的来源及转账的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的董监高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 说明上述相关人员较多金额的现金存款的主要原因，上述现金存款的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的董监高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高利擎现金存款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户名	日期	存现金额	原因
高利擎	2018/3/17	89.00	父母给予的支持款项，后用于投资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利擎	2018/5/21	15.00	父母给予的支持款项，后用于支付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户名	日期	存现金额	原因
高利擎	2018/7/9	8.00	父母给予的支持款项，后用于日常开支
高利擎	2019/3/29	6.00	父母给予的支持款项，后用于日常开支
合计		118.00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擎现金存款金额为 118.00 万元，主要来源于父母支持款项，后陆续用于股权投资和日常开支等。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父亲高成根现金存款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户名	日期	存现金额	原因
高成根	2018/5/15	31.20	用个人积蓄换汇并汇给高利擎配偶戚杰飞
高成根	2019/3/11	30.00	用个人积蓄换汇并汇给高利擎配偶戚杰飞
高成根	2019/7/26	300.00	部分源于高利冲现金归还 158 万借款，部分源于个人积蓄，后转给高利擎和高利冲
高成根	2020/1/6	50.00	个人积蓄，后用于资金周转
高成根	2020/6/10	34.50	用个人积蓄换汇并汇给高利擎配偶戚杰飞
合计		445.70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擎父亲高成根现金存款金额为 445.70 万元。高成根早年亦创办过公司，公司转让后其将该部分个人资金用于民间资金周转等。因此高成根现金存款主要来源于其个人积蓄，后陆续汇出海外给高利擎配偶戚杰飞或转给直系亲属。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母亲黄金娣现金存款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户名	日期	存现金额	原因
黄金娣	2019/4/16	30.00	用个人积蓄换汇并汇给高利擎配偶戚杰飞
黄金娣	2019/9/19	97.00	出售房产收到的资金，后汇给高利擎配偶戚杰飞
黄金娣	2020/6/29	35.00	用个人积蓄换汇并汇给高利擎配偶戚杰飞
合计		162.00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母亲黄金娣现金存款金额 162.0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个人积蓄和出售房产，后陆续汇出海外给高利擎配偶戚杰飞。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弟弟高利冲现金存款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户名	日期	存现金额	原因
高利冲	2018/3/20	16.75	此前取现借给亲戚，后亲戚用现金归还该借款
高利冲	2018/3/29	38.00	收回朋友借款的资金
高利冲	2018/4/20	44.00	收回朋友借款的资金
高利冲	2018/5/3	30.00	收回朋友借款的资金
高利冲	2018/6/7	100.00	向父亲高成根借款用于买房，买房未成功后陆续取现归还
高利冲	2018/6/23	20.00	收回朋友借款的资金
高利冲	2018/6/26	22.00	收回朋友借款的资金
高利冲	2018/7/28	53.00	收回朋友借款的资金
高利冲	2018/8/21	33.69	向父亲高成根借款用于买房，买房未成功后陆续取现归还
高利冲	2021/8/23	5.00	收回朋友借款的资金
高利冲	2018/8/30	28.74	向父亲高成根借款用于买房，买房未成功后陆续取现归还
高利冲	2018/9/19	40.00	收回朋友借款的资金
高利冲	2018/9/29	23.75	向父亲高成根借款用于朋友银行季度末存款任务，国庆后陆续取现归还
高利冲	2018/9/30	9.78	此前取现借给亲戚，后其现金归还该借款
高利冲	2019/9/4	30.00	当日取现后立即存现
高利冲	2020/11/12	6.00	父母给予的支持款项
高利冲	2021/7/9	10.00	收回朋友借款的资金
合计		510.71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弟弟高利冲现金存款金额 510.71 万元，主要来源于朋友因账户冻结而用现金归还的借款和向父亲高成根的临时借款。

（5）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弟媳叶方现金存款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户名	日期	存现金额	原因
叶方	2018/2/9	30.00	客户预定汽车的款项，后转回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叶方	2018/3/6	20.00	当日取现后立即存现
叶方	2018/4/2	10.00	客户加价订购汽车的款项
叶方	2018/4/27	9.50	客户加价订购汽车的款项
叶方	2018/6/6	13.00	客户加价订购汽车的款项

户名	日期	存现金额	原因
叶方	2018/6/9	5.00	客户加价订购汽车的款项
叶方	2018/7/23	6.00	客户加价订购汽车的款项
叶方	2018/11/17	5.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18/11/28	80.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19/1/4	127.50	收到亲戚的资金，当日转给其个人和其控制的公司
叶方	2019/1/5	20.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当日转给其个人
叶方	2019/2/3	50.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19/4/14	14.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19/6/3	14.1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19/6/11	30.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19/6/12	31.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19/10/7	10.00	父母给予的支持款项
叶方	2019/11/6	40.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转给其指定的个人
叶方	2020/1/18	43.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20/6/17	54.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20/2/17	25.5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20/4/2	52.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20/9/3	64.7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21/3/15	12.00	收到亲戚的资金，后为其购买理财产品
叶方	2021/8/14	5.00	朋友用现金归还借款
合计		771.30	-

报告期内，高利冲配偶叶方现金存款金额 771.30 万元，主要系受亲戚委托进行理财交易。叶方此前就职于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因此其部分现金存款均与汽车销售相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金存款来源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的董监高和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转账的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的董监高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转账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交易对手	社会关系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高利擎	陈文嵩	朋友	持有供应商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双方发生资金周转 250 万元，已结清；2、收到陈文嵩支付的 150 万元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高利擎	姚源	朋友	曾持有供应商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42%股权	高利擎向姚源支付 210 万元的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戚杰飞	周凯	外甥	持有杭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戚杰飞利用周凯外汇额度汇出 5.5 万澳元
高成根	吴静霞	朋友	曾名义持有成都蓉城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高成根向吴静霞转出 2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后归还 200 万元
高利冲	陈文嵩	朋友	持有供应商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	陈文嵩向高利冲借款 340 万元，后归还 340 万元
高利冲	朱红婷	陈文嵩配偶	供应商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监事	朱红婷通过控制的公司向高利冲控制的公司借款 400 万元，后个人归还 400 万元
叶方	陈文嵩	朋友	持有供应商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	陈文嵩向叶方借款 100 万元，后归还 100 万元
叶方	吴静霞	朋友	曾名义持有成都蓉城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叶方向吴静霞转出 548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后收回 548 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上述转账对手方的交易主要为股权款项、资金周转款项和投资理财款项，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转账对手方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转账对手方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的董监高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不适用
3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5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6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八、《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任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弟弟高利冲曾任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

（2）2018 年发行人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由冯娟变更为倪同兵，倪同兵目前就职于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020 年 11 月，王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帅 2020 年薪酬为 62.18 万元，高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8 万元、5,628.87 万元、7,570.78 万元和-1,406.87 万元。

（5）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18-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复审过程中，预计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保证数据口径的可比性，2021 年 1-3 月暂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保安服务费金额为 77.49 万元、122.01 万元、126.11 万元和 36.60 万元。

（7）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发生违约金、赔偿金 5.09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其中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经营业务及变化情况，相关资产、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2）说明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原因，倪同兵同时任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3）说明王帅薪酬高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5）说明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预计能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依据，报告期内暂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2021 年是否存在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预提预缴是否取得税务部门同意、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说明保安服务费发生原因、支付对象及其基本情况，2019 年发生金额增加较大的原因。

（7）说明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发生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5）、（7）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查阅高利擎家庭与岑立、岑长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查阅发行人财务总监提供的情况说明，查阅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核查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5）查阅《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违约金、赔偿金的说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违约金及滞纳金缴纳凭证等；

（8）查阅宁波兰贝与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9）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0）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11）访谈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12）获取宁波市 2021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3）获取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2021 年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了解其预缴所得税的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其中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经营业务及变化情况，相关资产、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815145D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林西村
法定代表人	岑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家用电器、仪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鞋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岑立持有其 80%股权；岑长岳持有其 2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由朗威股份实际控制人高利擎的父亲高成根创立，高成根持股 60%，担任总经理，高利擎、高利冲分别持股 20%，负责销售业务。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千斤顶支撑装置和铝合金仪表盘托架等，主要客户为汽车配件厂商。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由于对业务发展方向及经营理念不同，高利擎与高利冲离开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到上海全职创业，从事电脑配件的销售业务。后高成根亦无意再继续经营，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后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开展。2007 年 1 月，高利擎家庭与岑立、岑长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岑立、岑长岳。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以及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岑立进行的访谈，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无经营，仅拥有一处

不动产权，无其他资产。慈溪市志高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任何关系，相互独立。

（二）说明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原因，倪同兵同时任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1. 说明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客户、供应商名单，并根据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018 年发行人财务总监变更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所作的内部优化调整及从外部聘请专业化管理人才导致，辞去财务负责人的冯娟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从事行政管理、证券事务等方面工作，财务总监变更事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倪同兵同时任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根据《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规定：“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据此，发行人财务总监倪同兵在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未违反《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倪同兵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职位。鉴于倪同兵具备相关财务专业知识和能力，倪同兵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系发行人聘任的专职财务总监。自倪同兵入职发行人后，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发行人，其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在发行人处独立正常履职，专职开展与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工作；同时，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倪同兵在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职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五）说明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预计能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依据，报告期内暂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2021 年是否存在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预提预缴是否取得税务部门同意、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说明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预计能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依据，报告期内暂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处于备案公示阶段，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暂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需要补缴的税款（万元）	67.2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9.61
补缴税款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7.94
补缴税款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6

如上表所示，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需要补缴的税款金额为 67.2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2%，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2. 2021 年是否存在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预提预缴是否取得税务部门同意、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021 年 1-9 月，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按前述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另行取得税务部门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处于备案公示阶段，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对此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说明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发生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赔偿金、违约金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	-	50,864.4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违约金、赔偿金相关凭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赔偿金、违约金”系因子公司宁波兰贝向出租方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前申请退租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9 弄 1 号 802、803 室物业。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关系，宁波兰贝已按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约定向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违约金 50,864.43 元，该等情形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因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的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均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与保荐人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朗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20日朗威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机柜和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江苏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3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41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799.22 万元和 5,280.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利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兰贝国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兰贝国际经营范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13日，兰贝国际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将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

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0月1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兰贝国际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H8FHD50的《营业执照》，对兰贝国际的经营范围作出了相应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多普勒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的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31000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2021年7月28日，宁波多普勒向主管部门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材料。2021年12月1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宁波市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宁波多普勒被列入宁波市2021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14.71 万元、63,071.70 万元、70,014.97 万元及 68,26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99.70%、98.92% 及 97.74% 和 97.6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商品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份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7,413.36	10.60	数据中心机柜	否
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727.96	9.62	数据中心机柜	否
3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161.22	5.95	数据中心机柜	否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292.69	4.71	综合布线产品	否
5	Elmat	2,996.09	4.28	综合布线产品	否
合计		24,591.32	35.16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商品	是否关联方
1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69	17.19	数据中心机柜	否
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294.15	5.99	数据中心机柜	否
3	Trippe	3,644.20	5.09	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	否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307.87	3.22	数据中心机柜	否
5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注 4）	2,260.96	3.16	数据中心机柜	否
合计		24,823.87	34.65	-	-
2019 年度					
1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9.63	17.64	数据中心机柜	否
2	Trippe	3,221.27	5.05	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	否
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3.25	4.32	数据中心机柜	否
4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2,068.41	3.24	综合布线产品	否
5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注 5）	1,967.75	3.09	数据中心机柜	否
合计		21,260.31	33.34	-	-
2018 年度					
1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5.65	11.50	数据中心机柜	否
2	Trippe	4,399.12	7.31	数据中心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	否
3	苏州兰索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3,084.24	5.12	其他定制机柜	否
4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2,884.37	4.79	综合布线产品	否
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649.03	4.40	数据中心机柜	否
合计		19,942.40	33.12	-	-

注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科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华恒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 4：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注 5：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包括：维谛技术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分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商品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22.55	19.65	铜线	否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946.56	15.28	冷轧板	否
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6.80	5.05	铜线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天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64.26	3.39	冷轧板	否
5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596.76	3.07	冷轧板	否
合计		24,156.93	46.44	-	-
2020 年度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492.16	17.62	铜线	否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724.18	11.88	冷轧板	否
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3,598.39	7.47	劳务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15.47	6.05	冷轧板	否
5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1,505.44	3.12	铜线	否
合计		22,235.63	46.15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商品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度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499.46	11.02	铜线	否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291.18	10.51	冷轧板	否
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4,170.27	10.21	劳务	否
4	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36.92	4.99	冷轧板	否
5	无锡市汉锡源贸易有限公司	1,823.08	4.46	冷轧板	否
合计		16,820.91	41.19	-	-
2018 年度					
1	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2.95	11.87	冷轧板	否
2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443.31	10.54	冷轧板	否
3	苏州春申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4,087.57	9.70	劳务	否
4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6.65	9.43	铜线	否
5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52.54	6.77	铜线	否
合计		20,363.02	48.30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利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851.00 万股股份（47.42%的股份），通过宁波领英间接控制发行人 2,530.00 万股股份（24.73%的股份），即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7,381.00 万股股份（72.15%的股份）

2. 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宁波领英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3%的股份
2	高利冲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1%的股份，通过宁波领英间接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1.99%的股份
3	高建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9%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持股 40%
2	海南交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匠人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持股 15%，并担任副董事长	-
2	宁波京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持股 6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注 1）
3	上海港慈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持股 1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担任监事	-
4	上海慈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5	慈溪市横河爱建纸制品经营部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6	慈溪市横河海盛电子经营部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7	苏州东信杰发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总监倪同兵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8	苏州欣企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倪同兵之配偶朱远萍持股 100%	-
9	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张迪立持股 16%，并担任监事；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的母亲余国芬持股 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的父亲张国定持股 20%；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的舅舅余国定持股 33%	-
10	宁波市光年家具有限公司	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的母亲余国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沈美娟之子女的配偶张迪立担任监事	-
11	上海顺岗电子经营部	董事高利冲担任经理	（注 2）
12	上海嘉昌经营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担任总经理	（注 3）
13	杭州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姐夫周冠乔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周冠乔的弟弟周龙乔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
14	上海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姐姐戚卓飞持股 45%，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姐夫张奇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

15	杭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外甥周凯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姐夫周冠乔持股 20%，并担任副董事长	-
16	武汉兰贝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嫂子宋美君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哥哥戚幸君担任监事	-
17	武汉伟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哥哥戚幸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的嫂子宋美君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注 4）
18	济南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姨夫徐浩治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表妹徐雪儿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
19	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	独立董事叶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20	上海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裕彬担任董事长	（注 5）
21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晟杰担任主任、权益合伙人	-

注 1：宁波京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注 2：上海顺岗电子经营部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200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注 3：上海嘉昌经营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1998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注 4：武汉伟浩电子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注 5：上海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2007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勇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王帅	公司前任监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	上海伟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11 月

			注销
5	Davis Middle East Fz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6	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60%，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20%，高利擎之女儿高如虹曾持股 20%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7	Davis Legend Cor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40%，宁波领英曾持股 60%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股份
9	戴维斯传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0	宁波聚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45%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1	宁波保税区际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父亲高成根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05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2	上海瑞格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之配偶戚杰飞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份
13	宁波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4	苏州朗威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持股 75%，并担任监事；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5	苏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利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16	宁波嘉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持股 7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7	上海华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03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8	上海讯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8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0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9	上海朗时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90%；董事高利冲之配偶叶方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0	上海微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父亲叶锡昌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4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01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1	上海英素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09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已于 2021 年 1 月 注销
22	上海德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04 年 8 月 被吊销营业执照； 已于 2021 年 1 月 注销
23	上海航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母亲丁孝雅曾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高利冲之配偶的兄弟叶波曾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1 年 3 月 被吊销营业执照； 已于 2021 年 1 月 注销
24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陈勇担任合伙人	已于 2020 年 11 月 辞任
25	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裕彬曾持股 20%，担任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5 月 辞任副总经理并转 让股份
26	深圳交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管理合伙人	2021 年 11 月，宁 波交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不再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并转 让股份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892,236.31	106,450.91
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34,597.81	1,539,681.09	2,733,313.58	4,835,457.49
合计	-	1,334,597.81	1,539,681.09	4,625,549.89	4,941,908.40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采购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综合布线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包括数据电缆、

铜缆跳线、配线架、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布线机柜系统等，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主要从事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业务处于公司综合布线产品行业上游，且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靠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和宁波，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采购质量标准，上述交易是公司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市场化经营业务的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采购的主要为光纤组件等网络连接产品及相关配件，采购价格与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相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向苏州科兰光零星采购了塑料、热缩管、弹性体等原材料，主要原因系苏州科兰光逐步停止业务经营并处置相关原材料，宁波多普勒向苏州科兰光采购上述原材料可用于相关网络连接产品的生产使用，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以及苏州科兰光存货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13%、0.32%和 0.26%，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采购的价格，参照同种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经过了内部审批程序，未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 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70,435.40	7,534,745.10	7,075,321.48	7,027,805.29
济南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47,334.06	3,017,079.39	4,542,817.19	3,567,078.03
上海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26,276.08	5,351,796.20	5,099,736.88	8,094,477.10
武汉兰贝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3,501.34	1,577,717.45	945,162.99	937,798.94
杭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32,169.27	1,343,951.98	1,626,994.18	1,544,624.15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803.54	8,364.25
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3,223.19	-
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282.91	53,752.22	54,400.04	16,293.10
Davis Legend Corp.	销售货物	-	-	-	59.56
Davis Legend (Aust) Pty.Ltd.	销售货物	-	-	-	37,600.20
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045.17			
合计	-	16,708,044.23	18,879,042.34	19,349,459.49	21,234,100.62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①公司向杭州际联、济南际联、上海兰贝、武汉兰贝、杭州兰贝销售综合布线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为公司自有的“兰贝”品牌综合布线产品，主要原因系公司“兰贝”品牌的综合布线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上述公司拥有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对上述企业的信用政策、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与其他经销商没有差别，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无区别，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②公司向苏州科兰光、宁波科曼、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Davis Legend Corp、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分别向苏州科兰光零星销售了价值 0.84 万元、0.18 万元的光纤散件。

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向宁波科曼零星销售了价值 0.32 万元的光纤散件、光纤配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普勒向宁波市光年通信有限公司分别销售了 1.63 万元、5.44 万元、5.38 万元及 4.53 万元的配线架等零星散件。

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费曼向 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零星销售了价值 3.76 万元的光纤散件。

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戴维斯向 Davis Legend Corp 零星销售了价值 0.01 万元的机柜配件。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贝国际向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零星销售了 28.30 万元的综合布线产品。

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3.03%、2.64%和 2.39%，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 始日	担保主债务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高利擎、 高利冲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7,700.00	2018.01.25	2023.01.25	否
	宁波费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10,000.00	2019.11.08	2024.11.08	否
	宁波费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500.00	2018.01.25	2022.01.25	否
	宁波费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1,000.00	2020.05.12	2023.12.31	否
	宁波费曼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14	2023.12.13	否
高利擎、 威杰飞	朗威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7.08.23	2018.08.23	是
	朗威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0.00	2016.06.29	2021.06.28	是
高利擎	朗威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0.00	2020.04.26	2025.04.25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00.00	2021.08.18	2026.08.17	否

高利擎、 戚杰飞	朗威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1,000.00	2017.12.25	2018.12.20	是
高建强				2017.12.22	2018.12.20	是
高利冲、 叶方	宁波多普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中心区支行	200.00	2018.05.18	2021.05.18	是
合计			40,900.00	-	-	-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或者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未发生变化。

（3）关联方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及转让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关联方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及转让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联方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及转让未发生变化。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08	256.44	263.97	265.9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杭州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3,119.04	74,373.71	991,419.35	129,950.95

	济南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793,464.52	204,338.62
	杭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1,218.35	110,579.80	790,875.03	544,917.90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	-	-	4,197.00
	上海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785.91	-	-	189,088.80
	武汉兰贝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82,481.90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Davis Legend (Aust) Pty. Ltd.	-	-	-	1,901,818.09
	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884,036.72	1,002,521.87	1,638,276.45	1,997,106.39
	苏州科兰光通讯有限公司	-	-	6,531,833.35	26,827.31
预收账款	上海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45,019.12	17,732.52	214,000.00
	济南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8,226.94	-	-
	杭州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13,249.27	-	95,910.00
	杭州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89,183.00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平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裕彬、叶玲、张晟杰，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更，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增加或者减少，抵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宁波朗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33 最抵 3039），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9306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宁波朗威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8,3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宁波朗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33 最抵 3041），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3986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宁波费曼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6,82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宁波朗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33 最抵 3040），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3986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宁波朗威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6,82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宁波朗威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21320210009973），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981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宁波朗威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475.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宁波朗威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21320210009975），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981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宁波费曼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475.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增加或者减少，抵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境外不动产。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于境内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宁波多普勒	蒋永庆	余姚市锦凤路 8 号	生产	8,200.00 平方米	2019.11.01-2022.10.31	504,000.00/半年
2	宁波兰贝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16 号楼 674 室	办公	35.00 平方米	2020.05.03.-2023.05.02	10,000.00/3 年
3	兰贝国际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C277 室	办公	35.00 平方米	2020.09.22-2023.09.21	10,000.00/3 年
4	宁波费曼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4 号楼 803、1101、1104 室	宿舍	56.80 平方米/室	2021.07.15-2022.07.14	54,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
5	宁波费曼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宿舍 6 号楼 616、617 室	宿舍	29.16 平方米/室	2021.10.02-2022.10.01	26,400.00
6	宁波朗威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4 号楼 902、903、904、905 室；6 号楼 601、602、603、604、605 室	宿舍	4 号楼：56.80 平方米/室；6 号楼：29.16 平方米/室	2021.10.25-2022.10.24	138,000.00
7	宁波朗威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4 号楼 502、503 室；6 号楼 208、209 室	宿舍	4 号楼：56.80 平方米/室；6 号楼：29.16 平方米/室	2020.03.25-2022.05.24	124,800.00
8	宁波朗威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11 号楼 302、303 室	宿舍	29.16 平方米/室	2020.04.15-2022.06.14	52,800.00
9	宁波朗威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 6 号楼 514 室	宿舍	29.16 平方米	2020.08.27-2022.10.26	26,400.00

注：2020 年 8 月 28 日，宁波朗威、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将前述序号 7-8《房屋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变更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有以下瑕疵需做进一步说明：

（1）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

上述租赁房屋第 4-9 项，公司租赁的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证，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产权人）出具的证明，“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有商业用房，建筑面积计 230,670.09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2557 号，不动产登记证尚未办理，房屋已竣工验收合格，属合法建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上述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不存在由于未经批准建设而导致租赁合同部分无效及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的风险。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

上述租赁房屋第 4-9 项的租赁房产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9 号海慧园，其出租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以上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第 4-9 项的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系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另根据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前述出租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其全资子公司，其知晓并认可前述租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情况，出租方已就租赁物业的转租取得了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出租人所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租赁期限均尚未届满，不存在租赁终止的重大风险。

（3）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2-9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为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暂时无法办理备案、出租方配合办理备案意愿较低、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仅作为宿舍、办公场所使用，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于境外承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出租的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共有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宁波市浙交	宁波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	分布式光	1,300.00	2021.06.18-项目建	1.43 万元/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朗威	海三路 19 号	伏发电		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年
2	宁波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	6,500.00	2019.09.20-2039.09.19	7.15 万元/年
3	宁波朗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98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	20,000.00	2021.02.01-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20.00 万元/年
4	东经人造皮革（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112 号及滨海三路 19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	23,000.00	2020.03.15-2040.03.14	23.00 万元/年
5	宁波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费曼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9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	14,000.00	2019.09.01-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15.40 万元/年
6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朗威股份	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3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	20,000.00	2018.05.01-2038.04.30	23.00 万元/年
7	苏州鑫玉通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朗威股份	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0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	6,000.00	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按已结算电费金额（含税）的 15% 计算租金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宁波美资鲨鱼	53359822	SHARKRACK	第 6 类	2021.09.14-2031.09.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授权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授权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兰贝国际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贝国际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H8FHD5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兰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FHD50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C277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利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

	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392,384,473.40 元，账面价值为 289,483,193.46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项下报告期内规模前五名供应商、单笔销售额 8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客户，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费曼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铜线	2018.06.27-2019.07.31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铜线	2019.08.01-2020.09.30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铜线	2020.09.01-2021.10.31	正在履行
2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铜线	2017.12.29-2018.12.31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铜线	2019.01.24-2019.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铜线	2018.05.01-2018.12.31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铜线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铜线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铜线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09-2021.12.31	正在履行
5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冷轧板	2018.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冷轧板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冷轧板	2018.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7	无锡市汉锡源贸易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冷轧板	2018.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冷轧板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冷轧板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冷轧板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朗威股份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69	服务器机柜	2018.03.10	履行完毕
2	朗威股份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45.58	服务器机柜、热通道等	2018.06.01	履行完毕
3	朗威股份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3.63	机柜、冷通道	2019.12.06	履行完毕
4	朗威股份	合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324.10	封闭冷通道机柜、导轨、盲板	2019.12.23	履行完毕
5	朗威股份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88	网络机柜	2020.09.01	履行完毕
6	朗威股份	秦皇岛燕大正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68.28	封闭冷通道、机柜	2020.11.20	履行完毕
7	朗威股份	合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428.30	封闭冷通道机柜	2021.01.04	履行完毕
8	朗威股份	苏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0.00	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热通道封闭件等	2021.03.05	正在履行
9	朗威股份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891.27	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	2021.04.04	履行完毕
10	朗威股份	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70.80	数据电缆	2021.04.09	正在履行
11	朗威股份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44.75	柜体组合件等	2021.07.26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不小于 2,0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	2,000.00	2020.02.14-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司苏州分行			2020.12.1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39/5.19	6,000.00	2019.10.29-2025.10.29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46	2,000.00	2018.02.08-2021.03.09 (注)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70	2,500.00	2018.06.12-2020.12.21	履行完毕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00	2,000.00	2019.11.20-2020.11.19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64/4.90	2,000.00	2019.04.24-2029.12.21	正在履行
7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	4.75	2,990.00	2020.12.08-2030.12.07	正在履行

注：宁波费曼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完成提前还款。

4. 保证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不小于 5,000.00 万元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高利擎、戚杰飞	朗威股份	5,000.00	2016.06.29-2021.06.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宁波费曼	朗威股份	10,900.00	2019.06.30-2022.06.30 (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宁波费曼	朗威股份	12,400.00	2020.04.15-2023.04.15 (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擎	宁波朗威	7,700.00	2018.01.25-2023.0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冲	宁波朗威	7,700.00	2018.01.25-2023.0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朗威股份	宁波朗威	7,700.00	2018.01.25-2023.0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	朗威股份	宁波费曼	10,000.00	2019.11.08-2024.11.0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区支行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擎	宁波费曼	10,000.00	2019.11.08-2024.11.0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冲	宁波费曼	10,000.00	2019.11.08-2024.11.0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朗威股份	宁波费曼	5,500.00	2018.01.25-2022.0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擎	宁波费曼	5,500.00	2018.01.25-2022.0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高利冲	宁波费曼	5,500.00	2018.01.25-2022.01.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高利擎	朗威股份	5,500.00	2021.08.18-2026.08.1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宁波费曼	朗威股份	17,200.00	2021.04.12-2024.04.1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抵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不小于 5,000.00 万元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朗威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33.10	2018.02.06-2021.02.06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2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000.00	2019.11.13-2020.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3	宁波费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200.00	2019.11.13-2020.01.0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4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000.00	2019.09.20-2020.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5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8,000.00	2019.11.13-2020.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6	宁波费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500.00	2020.10.20-2021.01.0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履行完毕
7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8,000.00	2020.10.20-2021.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8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6,000.00	2020.10.20-2021.08.10	自有房产和	正在履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抵押物	履行情况
		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自有土地	
9	宁波朗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000.00	2020.10.20-2021.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0	宁波费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200.00	2021.01.21-2022.01.0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1	宁波朗威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	6,475.00	2020.11.24-2022.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2	宁波朗威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	6,475.00	2020.11.24-2022.08.1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3	朗威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00.00	2021.04.28-2024.04.2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14	朗威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900.00	2021.04.28-2024.04.28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39 次、董事会 44 次、监事会 26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高利擎	董事长	2021.10-2024.10
2	高建强	董事、总经理	2021.10-2024.10
3	高利冲	董事	2021.10-2024.10
4	沈美娟	董事	2021.10-2024.10
5	张晟杰	独立董事	2021.10-2024.10
6	孙裕彬	独立董事	2021.10-2024.10
7	叶玲	独立董事	2021.10-2024.10

8	高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21.10-2024.10
9	陈异明	监事	2021.10-2024.10
10	宰晨瑛	监事	2021.10-2024.10
11	冯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10-2024.10
12	倪同兵	财务总监	2021.10-2024.10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境内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16%、13%、9%、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6%、13%等[注 1]
境外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不同税率的境外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美国戴维斯	注册及经营地在美国，无增值税
美国鲨克瑞克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10%
欧洲朗威	2018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19% 2020 年 7 月-12 月 16% 2021 年 1-9 月 19%
西班牙兰贝	21%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报告期内税率				备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朗威股份	15%	15%	15%	15%	-
宁波费曼	25%	25%	25%	25%	-
宁波兰贝	[注 1]		25%	25%	
宁波多普勒	15%	15%	15%	15%	-
宁波美资鲨鱼	25%	25%	25%	25%	-
宁波朗威	25%	25%	25%	25%	-
苏州费曼	/	/	/	25%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苏州领旭	/	/	/	25%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兰贝国际	[注 1]		/	/	-
香港鲨克瑞克	/	/	/	16.5%	于 2019 年 8 月解散
美国戴维斯	[注 2]				-
美国鲨克瑞克	[注 2]				-
澳大利亚鲨克瑞克	27.5%	27.5%	27.5%	27.5%	-

纳税主体	报告期内税率				备注
欧洲朗威	28%	28%	28%	28%	-
西班牙兰贝	25%	25%	25%	25%	-

注 1：公司子公司兰贝国际、宁波兰贝于 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美国戴维斯、美国鲨克瑞克登记设立地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需要同时缴纳联邦所得税及州所得税。报告期内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率为 6.13%至 9.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13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486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多普勒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厅、宁波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310009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宁波多普勒于 2018-2020 年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宁波多普勒 2021 年 1-3 月暂按 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复审过

程中，2021年7月28日，宁波多普勒向主管部门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材料。2021年12月1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宁波市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宁波多普勒被列入宁波市2021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兰贝国际、宁波兰贝于2020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10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0月24日期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规事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朗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美资鲨鱼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4.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费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兰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6.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多普勒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无登记在案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兰贝国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8. 根据美国 Wang & Associates,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戴维斯及其子公司美国鲨克瑞克注册成立至今，根据法律条例及时申报财务报表，按时纳税，未从任何税务机关收到任何处罚、评估或其他税务问题或争议的通知。

9. 根据澳洲 Regis Lawyers Pty Ltd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鲨克瑞克自成立之日到出具该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根据法律条例及时申报财务报表，按时纳税，不存在违反澳洲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0. 根据德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欧洲朗威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发布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目、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因税收问题引起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税收有关的任何争议。

11. 根据西班牙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西班牙兰贝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发布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目、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可依法及时申报并缴纳各种税款，以获得税务机关的良好证明。不存在因税收问题引起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税收有关的任何争议。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 2021 年 1-9 月取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 1-9 月			
1	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46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相工信[2019]11 号）/《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8]88 号、相财产[2018]284 号）
2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3.87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70 号）
3	2020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6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21]5 号）
4	外地员工留相企业专项补助	13.82	关于印发《相城区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相专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相人社[2021]16 号）
5	2020 年相城区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35 号）
6	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12.50	关于印发《黄埭镇科技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埭政[2020]35 号）
7	上级研发机构补助	1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研发机构、进步奖、上级项目中期和验收结转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1]33 号）
8	区工程中心奖励	10.00	关于认定 2020 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通知（甬新经[2020]70 号）
9	科技金融专项补助	6.42	转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的通知（相科[2021]64 号）
合计		88.8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回复函，经查询，朗威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朗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美资鲨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费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多普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6）根据美国 Wang & Associates,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戴维斯及其子公司美国鲨克瑞克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未违反或违背任何适用的联邦和州环境法律或法规，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提起的关于任

何环境法律和法规方面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向任何委员会或其他行政机构提出的未决或威胁公司的政府审查。

（7）根据澳洲 Regis Lawyers Pty Ltd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鲨克瑞克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其运营过程中已遵守当地的法律，包括环境和土地法律法规。没有造成任何污染或对环境的损害，也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根据德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朗威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未开展违反或违背任何适用环境法律或法规的经营活动，并且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或公司任何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提出的涉及环境法律和法规的的待决或潜在诉讼或法律诉讼，亦不存在任何委员会或其他行政机关发起的政府调查。

（9）根据西班牙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西班牙兰贝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未开展违反或违背任何适用环境法律或法规的经营活动，并且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或公司任何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提出的涉及环境法律和法规的的待决或潜在诉讼、法律诉讼或政府调查。

2.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宁波朗威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宁波美资鲨鱼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宁波费曼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宁波兰贝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多普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兰贝国际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根据美国 Wang & Associates,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戴维斯及其子公司美国鲨克瑞克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始终遵守当地适用的与产品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未因任何严重违反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惩罚。

9. 根据澳洲 Regis Lawyers Pty Ltd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鲨克自 2018 年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始终遵守当地适用的与产品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0. 根据德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朗威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遵守当地适用的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监督标准，并且未因违反当地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 根据西班牙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西班牙兰贝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遵守当地适用的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监督标准，并且未因违反当地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局未接到发行人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发行人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朗威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

3. 宁波杭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美资鲨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

4. 宁波杭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费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

5. 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宁波多普勒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美国 Wang & Associates,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 Regis Lawyers Pty Ltd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西班牙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戴维斯、美国鲨克瑞克、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欧洲朗威、西班牙兰贝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807 人、815 人、1,361 人和 1,439 人。

2.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量	1,520	1,445	1,455	1,399
正式员工	1,439	1,361	815	807
劳务派遣人数	81	84	34	42
劳务外包人数	-	-	606	550
劳务派遣及外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5.33%	5.81%	43.99%	42.32%
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岗位分布	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生产岗位	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生产岗位	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生产岗位以及食堂、保洁	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生产岗位以及食堂、保洁

注：用工总量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人员。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其生产工作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公司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部分劳务派遣工相同。因此，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用工总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通过扩大正式员工招聘、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用工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于 2020 年降至 10%以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向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障科现场走访了解，劳动行政部门认为公司已主动整改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的情形，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建议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6 月起参保缴费，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的不合规事项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439	1,361	815	807
城镇社保缴纳人数	1,045	1,021	669	631
城镇社保缴纳比例	72.62%	75.02%	82.09%	78.19%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354	282	33	45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比例	24.60%	20.72%	4.05%	5.58%
城镇社保+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1,399	1,303	702	676
城镇社保+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比例	97.22%	95.74%	86.13%	83.77%
公积金缴纳人数	1,042	1,002	176	59
公积金缴纳比例	72.41%	73.62%	21.60%	7.31%

注 1：上表中员工人数未包含劳务外包工和劳务派遣工。

注 2：实缴人数中包含第三方机构代缴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0 人、1 人、14 人、18 人，代缴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4 人、18 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①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个人自行缴纳，境外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具体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员工	8	17	7	20
退休返聘	11	11	7	6
个人自行缴纳	5	9	6	6
境外员工	16	13	20	19
自愿放弃	-	8	73	80
未缴纳人数合计	40	58	113	131
未缴纳人数占比	2.78%	4.26%	13.87%	16.23%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公司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险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②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员工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未缴，新入职员工未缴，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个人自行缴纳、境外员工和自愿放弃等原因。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通过提供住房补贴的形式进行补偿，保障了员工的住房权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未缴纳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	353	282	33	45
新入职员工	12	19	8	20
退休返聘	11	11	7	6
个人自行缴纳	5	2	-	-
境外员工	16	13	20	19
自愿放弃	-	32	571	658
未缴纳人数合计	397	359	639	748
未缴纳人数比例	27.59%	26.38%	78.40%	92.69%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境内住房公积金。

（2）如需补缴或者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断提高，并通过承担农村户籍员工新农合与新农保的费用、提供员工住房补贴等形式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也取得了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但发行人仍然存在需补缴或者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

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

（3）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中存在发行人使用社保、公积金代缴形式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区域统筹问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在其注册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少数员工个人原因需要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以自身名义在该部分员工所在地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该部分员工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员工直接发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等金额由其自行委托第三方为其代缴，或者由发行人直接委托第三方于员工所在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6 月起参保缴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证明开具之日，确认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根据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朗威自营业执照登记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未对宁波朗威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朗威自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3）根据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美资鲨鱼自营业执照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未对宁波美资鲨鱼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分别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美资鲨鱼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4）根据宁波市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费曼自营业执照登记日（2016年5月6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未对宁波费曼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分别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费曼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5）根据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兰贝自营业执照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未对宁波兰贝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分别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兰贝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6）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多普勒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多普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7）根据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兰贝国际自营业执照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未对兰贝国际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兰贝国际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8）根据美国 Wang & Associates,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戴维斯及其子公司美国鲨克瑞克遵守有关劳动和雇佣的美国法律，不存在现有的或即将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司员工的任何持续性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未偿负债，也没有受到威胁。

（9）根据澳洲 Regis Lawyers Pty Ltd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鲨克瑞克已经履行了当地有关劳动保障的法规要求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和伤残保险等。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提供一切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未发生过劳动安全事故和劳动争议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和因劳动纠纷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0）根据德国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朗威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均遵守当地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当地适用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赔偿、伤残与失业保险，并根据当地适用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劳资纠纷，未发生任何劳动安全事故，并且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1）根据西班牙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西班牙兰贝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均遵守当地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当地适用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保险、医疗保险、工伤赔偿、伤残与失业保险，并根据当地适用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劳资纠纷，未发生任何劳动安全事故，并且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涉及的金额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和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以获取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周转方	贷款银行	借款方	转贷金额	周转方回款日期
1	宁波兰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8/7/2
2	宁波多普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18/7/2
3	宁波美资鲨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860.00	2018/7/16
4	宁波美资鲨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740.00	2018/8/1
5	宁波美资鲨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50.00	2018/1/15
6	宁波多普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8/4/25
7	宁波美资鲨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410.00	2018/5/16
8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50.00	2018/2/9
9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50.00	2018/2/9
10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18/3/12
11	宁波兰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700.00	2018/4/2
12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800.00	2018/4/2
13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18/4/13
14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8/8/7

序号	周转方	贷款银行	借款方	转贷金额	周转方回款日期
15	宁波兰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00.00	2018/8/7
16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18/8/13
17	宁波多普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50.00	2019/1/11
18	宁波美资鲨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50.00	2019/4/19
19	宁波费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500.00	2019/11/22
20	宁波美资鲨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9/6/19
21	宁波费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860.00	2019/8/2
22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00.00	2019/1/31
23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9/1/31
24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19/3/25
25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19/3/27
26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19/4/18
27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700.00	2019/7/1
28	宁波费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800.00	2019/7/1
29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00.00	2019/12/25
30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600.00	2019/12/25
31	宁波费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2/24
32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4/14
33	宁波美资鲨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350.00	2020/5/25
34	宁波多普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朗威股份	100.00	2020/7/13
35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2/18
36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2/18
37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1,000.00	2020/4/24
38	宁波美资鲨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550.00	2020/6/23
39	宁波多普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朗威股份	450.00	2020/6/24
40	宁波美资鲨鱼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银行	朗威股份	626.27	2020/5/29
41	春申人力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银行	朗威股份	373.73	2020/5/29
42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000.50	2019/11/22

序号	周转方	贷款银行	借款方	转贷金额	周转方回款日期
43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499.50	2019/11/25
44	苏州爱得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04.40	2019/11/21
45	苏州爱得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95.60	2019/11/22
46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699.50	2019/12/11
47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50.50	2019/12/12
48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000.00	2020/10/27
49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27.14	2020/10/28
50	世茂铜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335.78	2020/10/30
51	世茂铜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19.50	2020/6/2
52	世茂铜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400.50	2020/6/1
53	世茂铜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宁波费曼	150.00	2020/6/1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春申人力、世茂铜业和苏州爱得华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且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能够被相关采购累计金额所覆盖。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周转方	年度	转贷金额	采购金额	当年交易金额是否能覆盖转贷金额
春申人力	2020	373.73	3,598.39	是
世茂铜业	2019	2,350.00	4,499.46	是
	2020	3,332.92	8,492.16	是
苏州爱得华	2019	200.00	347.97	是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款项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于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未产生任何处

罚等不利后果，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朗威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2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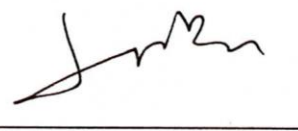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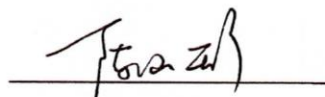


李 强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晨 律师



陈小形 律师